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证券代码：002965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ucky Harvest Co.,Ltd.

（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 893 号）

LUCKY HARVEST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重大风险提示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其中，特别提醒投资者应注意以下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东莞储能、光伏逆变器及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广州新能源车身结构件及动力电池箱体产线建设项目”“常熟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及“宜宾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合计新增170万套动力电池箱体、15万套商用逆变器、20万套家用逆变器、20万套车身结构件产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在建拟建产能（含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扩产规模情况如下：

项目	光伏及储能逆变器结构件	汽车结构件	动力电池箱体结构件
现有产能①	18.00万台	115,000.00万件	35.00万套
本次募投项目扩产产能②	35.00万台	2,000.00万件[注]	170.00万套
其他在建及拟建产能③	-	55,850.00万件	22.50万套
全部在建及拟建产能④=②+③	35.00万台	57,850.00万件	192.50万套
本次募投项目扩产比例⑤=②/①	1.94	0.02	4.86
在建及拟建产能（含本次募投项目）扩产比例④/①	1.94	0.50	5.50

注：本次募投项目“广州新能源车身结构件及动力电池箱体产线建设项目”包含年产20万套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产能。每套车身结构件由多个组件或者总成件构成，根据客户产品不同可包含数十至数百件冲压件。为使数据具有可比性，已将本次募投项目20万套汽车结构件产能近似折合成2,000万件汽车结构件。

截至2023年4月末，公司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动力电池箱体、光伏及储能逆变器产品在手订单累计金额为121,632.94万元，主要客户包括华为、广汽集团、宁德时代等；基于现有及目前规划产能的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动力电池箱体、光伏及储能逆变器产品意向性订单金额分别约为45亿元、99亿元、15亿

元，统计口径为与客户的合作协议或已取得中标或定点通知的项目，预计在未来1-7年逐步实现销售收入。

虽然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市场拓展和新增产能消化吸收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一定的市场基础，在手订单及意向性订单储备情况良好，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市场和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如果市场需求、技术方向等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导致产能闲置，进而将直接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前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未达预期的风险

截至2023年3月31日，前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大型精密汽车模具及汽车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000.00	20,348.60	101.74%	2020-11-30
	汽车部件常熟生产基地二期扩建项目	10,000.00	5,569.54	55.70%	2023-12-31
	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387.55	4,073.85	39.22%	2023-12-31
	祥鑫科技新能源汽车部件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	28,791.24	23,018.49	79.95%	2024-1-31
	合计	69,178.79	53,010.48	76.63%	-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宁波祥鑫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1,717.96	10,427.75	32.88%	2023-12-31
	祥鑫科技大型高品质精密汽车模具及零部件技改项目	22,182.58	4,901.62	22.10%	2023-11-30
	补充流动资金	10,800.00	10,800.00	100.00%	不适用
	合计	64,700.54	26,129.37	40.39%	-

如上表所示，“汽车部件常熟生产基地二期扩建项目”、“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宁波祥鑫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祥鑫科技大型高品质精密汽车模具及零部件技改项目”等4个前募项目资金使用比例较低，建设进度相

对较为缓慢，主要受客户需求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变化等影响导致项目建设及投资进度较预期有所延迟。

除了“广州新能源车身结构件及动力电池箱体产线建设项目”生产的新能源车身结构件外，其他本次募投项目及拟生产产品均用于生产动力电池箱体及储能和光伏逆变器金属结构件产品，与前次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合。前次募投项目的产品市场前景、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项目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未来将按照使用计划持续投入。但未来若相关项目建设过程中行业发展趋势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客户需求出现重大波动，公司面临前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未达预期的风险，可能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最终投产时间。

（三）本次募投项目不及预期收益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指标	东莞储能、光伏逆变器及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广州新能源车身结构件及动力电池箱体产线建设项目	常熟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宜宾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达产年份销售收入（万元）	189,880.00	71,675.00	79,900.00	139,825.00
达产年份利润总额（万元）	15,790.47	5,795.24	6,107.45	11,599.90
达产年份预计毛利率	18.22%	18.15%	18.56%	18.43%
内部收益率（税后）	14.14%	14.46%	12.97%	14.37%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8.30	7.89	8.98	8.11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测算系基于公司历史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行业发展状况所作出的预测，未来是否与预期一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对项目的可行性作出了充分论证、对经济效益测算进行了审慎分析，但如果未来新能源车身结构件、光伏及储能逆变器与动力电池结构件市场环境或技术路线出现重大变革，竞争格局、市场需求及产品价格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可能面临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四）新增折旧费用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折

旧及摊销费用将随固定资产规模增长而增加。项目测算期内，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量化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T+1	T+2	T+3 至 T+5	T+6	T+7 至 T+9	T+10	T+11	T+12
项目新增折旧摊销	5,712.00	9,955.68	12,217.30	11,010.52	10,181.38	9,834.55	6,269.56	3,047.83
项目增量营业收入	79,271.25	224,262.06	392,854.00-481,280.00	481,280.00	481,280.00	481,280.00	481,280.00	481,280.00
项目增量净利润	3,700.44	15,988.24	25,722.88-29,240.57	30,076.12	30,631.54-30,699.55	30,882.89	33,635.12	36,089.38
新增折旧占增量营业收入的比例	7.21%	4.44%	2.54%-3.11%	2.29%	2.12%	2.04%	1.30%	0.63%
新增折旧摊销占增量净利润的比例	154.36%	62.27%	41.78%-47.50%	36.61%	33.16%-33.24%	31.84%	18.64%	8.45%
公司当前营业收入	428,946.83	428,946.83	428,946.83	428,946.83	428,946.83	428,946.83	428,946.83	428,946.83
公司当前净利润	25,549.78	25,549.78	25,549.78	25,549.78	25,549.78	25,549.78	25,549.78	25,549.78
项目增量后营业收入	508,218.08	653,208.89	821,800.83-910,226.83	910,226.83	910,226.83	910,226.83	910,226.83	910,226.83
项目增量后净利润	29,250.22	41,538.02	51,272.66-54,790.35	55,625.90	56,181.32-56,249.33	56,432.67	59,184.90	61,639.16
新增折旧摊销占增量后营业收入的比例	1.12%	1.52%	1.49%-1.34%	1.21%	1.12%	1.08%	0.69%	0.33%
新增折旧摊销占增量后净利润的比例	19.53%	23.97%	23.83%-22.30%	19.79%	18.12%-17.48%	17.43%	10.59%	4.94%

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市场调查及可行性论证，预计本次募投项目实现的利润规模以及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增长能够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但鉴于相关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能爬坡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未来行业发展趋势、下游客户需求以及市场竞争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在本次募投项目对公司经营整体促进作用体现之前，公司存在因折旧或摊销增加而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五）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14,860.12	428,946.83	80.93%	237,077.34	28.89%	183,938.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05.12	25,657.92	300.38%	6,408.34	-60.34%	16,16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34.62	23,900.88	573.50%	3,548.74	-74.78%	14,069.84

如上表所示，尽管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但受毛利率及期间费用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净利润波动较大。

公司未来的发展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下游市场需求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自身的技术创新、市场开拓、成本费用控制情况等内部因素综合影响，若未来经济形势、相关行业政策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业绩指标出现波动或者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六）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00%、15.60%、16.31%和 16.80%，存在一定波动。公司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原材料成本、销售价格、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影响，若未来影响公司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铝材等金属材料，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

假设除原材料价格以外的其他因素均不发生变化，以 2022 年财务数据为基准，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5%、±10%、±20%和±30%对公司毛利率和净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	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万元）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净利润（万元）	净利润变动（万元）	净利润变动比例
-30%	167,436.80	33.31%	17.00%	86,544.61	60,994.83	238.73%
-20%	191,356.34	27.64%	11.34%	66,213.00	40,663.22	159.15%
-10%	215,275.88	21.98%	5.67%	45,881.39	20,331.61	79.58%
-5%	227,235.65	19.14%	2.83%	35,715.58	10,165.81	39.79%
0	239,195.42	16.31%	-	25,549.78	-	-
5%	251,155.19	13.47%	-2.83%	15,383.97	-10,165.81	-39.79%
10%	263,114.97	10.64%	-5.67%	5,218.17	-20,331.61	-79.58%
12.57%（盈亏平衡点）	269,253.99	9.18%	-7.12%	-	-25,549.78	-100.00%
20%	287,034.51	4.97%	-11.34%	-15,113.45	-40,663.22	-159.15%
30%	310,954.05	-0.70%	-17.00%	-35,445.06	-60,994.83	-238.73%

注：上表原材料成本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按15%企业所得税率测算。

根据测算，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平均价格每上涨 5%，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约 2.83 个百分点，净利润下降 39.79%。当公司原材料成本上涨12.57%时，此时净利润为零，达到盈亏平衡点。公司在盈亏平衡点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9.18%，较原材料价格未波动前的毛利率减少 7.12 个百分点。

近年来国际国内钢材价格、铝材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相应波动。虽然公司实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继续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影响及时传导到下游市场，将会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关于发行人在建拟建产能的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在建拟建产能（含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扩产规模情况如下：

项目	逆变器类结构件	汽车结构件	动力电池箱体结构件
现有产能（①）	18.00 万台	115,000.00 万件	35.00 万套
本次募投项目扩产产能（②）	35.00 万台	2,000.00 万件[注]	170.00 万套
其他在建及拟建产能（③）	-	55,850.00 万件	22.50 万套
全部在建及拟建产能（②+③）	35.00 万台	57,850.00 万件	192.50 万套
本次募投项目扩产比例（②/①）	1.94	0.02	4.86

项目	逆变器类结构件	汽车结构件	动力电池箱体结构件
在建及拟建产能（含本次募投项目）扩产比例（②+③）/①	1.94	0.50	5.50

注：本次募投项目“广州新能源车身结构件及动力电池箱体产线建设项目”包含年产20万套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产能。每套车身结构件由多个组件或者总成件构成，根据客户产品不同可包含数十至数百件冲压件。为使数据具有可比性，已将本次募投项目20万套汽车结构件产能近似折合成2,000万件汽车结构件。

三、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说明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指标	东莞储能、光伏逆变器及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广州新能源车身结构件及动力电池箱体产线建设项目	常熟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宜宾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达产年份销售收入（万元）	189,880.00	71,675.00	79,900.00	139,825.00
达产年份利润总额（万元）	15,790.47	5,795.24	6,107.45	11,599.90
达产年份预计毛利率	18.22%	18.15%	18.56%	18.43%
内部收益率（税后）	14.14%	14.46%	12.97%	14.37%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8.30	7.89	8.98	8.11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生产产品为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储能及光伏逆变器与动力电池箱体，各募投项目毛利率差异较小，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系：①各募投项目产品结构不同；②“东莞储能、光伏逆变器及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与“常熟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系使用自有厂房实施，“广州新能源车身结构件及动力电池箱体产线建设项目”与“宜宾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系租赁厂房实施，使用自有厂房与租赁厂房折旧摊销费用不同导致成本方面产生差异。

四、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方能实施。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

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具体的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股本变动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同意注册批复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在本次发行前，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方式及发行方式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5,000.00 万股，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批复文件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同意注册批复文件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回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股本变动事项，将相应调整本次股份发行数量的上

限。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76,814.75**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东莞储能、光伏逆变器及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广州新能源车身结构件及动力电池箱体产线建设项目”、“常熟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宜宾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六）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七）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相关情况具体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之“七、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目 录

声 明.....1

重大事项提示.....2

一、重大风险提示.....2

二、关于发行人在建拟建产能的说明.....7

三、关于本次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说明.....8

四、其他重大事项提示.....8

目 录.....12

释 义.....1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17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17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17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20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49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55

六、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63

七、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65

八、行政处罚情况.....74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76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76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78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79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80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81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81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82

八、本次发行满足《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相关规定的情况.....82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86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86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86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104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105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105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117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117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117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118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119
一、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119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122
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122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127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12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128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129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130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131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132
七、发行人董事会声明.....133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用语		
祥鑫科技、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之行为
崇辉投资	指	东莞市崇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昌辉投资	指	东莞市昌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地科技	指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行健	指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祥鑫	指	祥鑫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常熟祥鑫	指	常熟祥鑫汽配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波祥鑫	指	祥鑫（宁波）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莞祥鑫	指	祥鑫（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祥鑫	指	LUCKY HARVEST (HK) CO., LIMITED.，中文名：祥鑫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津祥鑫	指	祥鑫（天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宜宾祥鑫	指	宜宾祥鑫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祥鑫（宁波）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系宁波祥鑫分公司
安徽祥鑫	指	祥鑫（安徽）智能智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莞骏鑫	指	东莞市骏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墨西哥祥鑫	指	LUCKY HARVEST MEXICO S.A.de C.V.，中文名：祥鑫科技（墨西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本特勒祥鑫	指	东莞市本特勒祥鑫汽车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有效的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A 股	指	本次发行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用语		
模具	指	对原材料进行加工，赋予原材料以完整构型和精确尺寸的专用工艺装备，主要用于高效、大批量生产工业产品中的有关零部件和制件
金属结构件	指	用金属为原材料制做成的可组合的标准工件
IDC、数据中心	指	指一种拥有完善的设备（包括高速互联网接入带宽、高性能局域网络、安全可靠的机房环境等）、专业化的管理、完善的应用服务平台
储能	指	电能的存储，指利用化学或物理方法将电能储存并在需要时释放
储能设备	指	储存电能的设备
新能源	指	非常规能源，是指传统能源之外的各种能源形式，如太阳能、地热能、风能、海洋能、生物质能和核聚变能等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
EV	指	Electric Vehicle，即电动汽车，分为 BEV（纯电动汽车）、HEV（混合动力汽车）等
冲压	指	利用安装在压力机上的模具对材料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分离或塑性变形，从而获得所需零件的一种压力加工方法
冲压模具	指	在冲压加工中，将材料加工成零件的一种特殊工艺装备
冲压件	指	通过冲压机床和模具使金属板材发生塑性变形或分离而获得的、满足形状和尺寸要求的工件
汽车覆盖件	指	构成汽车车身表面和内部的冲压件，具有材料薄、形状复杂、结构尺寸大及表面质量要求高等特点，既有外观装饰性的零件，又有封闭薄壳状的受力零件。覆盖件的制造是汽车车身制造的关键环节之一

汽车模具	指	各类汽车零部件制造中所必需的专用工艺装备，包括冲压模（含覆盖件模具）、注塑模、铸造模、锻造模等。汽车模具以冲压模具为主，因此按照业内约定俗成的习惯，汽车模具一般专指汽车冲压模具
数控钣金件	指	利用数控技术和数控设备，对金属薄板进行冷变形加工而获得的特定形状、规格的金属薄板制品
锂电池、锂离子电池	指	一种二次电池（充电电池），它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
动力电池	指	为工具提供动力来源的电源，多指为电动汽车、电动列车、电动自行车、高尔夫球车提供动力的蓄电池
动力电池结构件	指	广义来讲包括电芯顶盖、钢/铝外壳、正负极软连接、电池软连接排等，狭义来讲包括电芯壳体和顶盖
动力电池 PACK	指	将制作好的电芯进行不同程度和类型的打包，最终制作成能够安装在新能源汽车上的电池组的工艺
压铸	指	一种金属铸造工艺，其特点是利用模具内腔对融化的金属施加高压
毫米波	指	毫米波指的是一种特殊电磁波，波长为 1 毫米到 10 毫米，波动频率为 30GHz-300GHz。相对于 6GHz 以下的频段，毫米波具有大带宽、低空口时延和灵活弹性空口配置等独特优势，可满足未来无线通信对系统容量、传输速率和差异化应用等方面的需求
宏基站	指	通常有较大的容量，可以支持 3 扇区、6 扇区等的配置，且分室内室外两种形态
逆变器	指	把直流电能（电池、蓄电瓶）转变成定频定压或调频调压交流电的转换器
光伏逆变器	指	将光伏太阳能板产生的可变直流电压转换为市电频率交流电的逆变器
储能逆变器、储能变流器	指	可控制蓄电池的充电和放电过程，进行交直流的变换，在无电网情况下可以直接为交流负荷供电
光储一体化	指	在光伏逆变器系统中增加储能模块，从而实现光伏并网发电、储能电站等功能的集成，系当前光伏产业的重要发展趋势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有关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的国际标准体系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IATF 16949:2016	指	IATF 16949:2016 完全遵照汽车生产和相关配件组织应用 ISO9001:2015 的结构和要求，作为 ISO 9001:2015 的补充，其适用于汽车生产供应链的组织形式
CAE	指	英文 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 的缩写，计算机辅助工程，是用计算机辅助求解复杂工程和产品结构强度、刚度、动力响应、热传导、三维多体接触、弹塑性等力学性能的分析计算以及结构性能的优化设计等问题的一种分析方法
CMT	指	即冷金属过渡焊接技术（Cold Metal Transfer）是一种无焊渣飞溅的新型焊接工艺技术
TIG	指	Tungsten Inert Gas，即非熔化极惰性气体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表格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不等系四舍五入尾差及所引用数据计量单位不同所致。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ucky Harvest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6291807XU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证券代码：002965.SZ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 893 号

法定代表人：陈荣

设立日期：2004 年 5 月 20 日

注册资本：**178,268,038** 元

证券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电话：0769-89953999-8888

传　　真：0769-89953999-8695

公司网址：https://www.luckyharvest.cn

电子信箱：ir@luckyharvest.cn

经营范围：研发、产销：汽车五金模具、汽车零部件、五金模具、新能源金属制品、钣金件、五金配件、组装件及通用机械设备、教学用具、实验设备、家具、机器人、自动化设备、机械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陈荣	38,200,000	**21.43%**	**34,380,000**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2	谢祥娃	29,300,000	16.44%	26,370,000	820,000
3	潘锦山	3,500,000	1.96%	-	-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51,700	1.66%	-	-
5	东莞市崇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45,403	1.54%	-	-
6	东莞市昌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349,787	1.32%	-	-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夏新能源车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36,000	0.75%	-	-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40,217	0.70%	-	-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信澳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8,600	0.62%	-	-
10	高华一汇丰一GOLDMAN, SACHS & CO.LLC	1,086,012	0.61%	-	-
合计		83,807,719	47.01%	60,750,000	820,00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荣、谢祥娃夫妇。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陈荣直接持有本公司 3,820.00 万股股份，此外通过东莞市崇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90.89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2.50%；谢祥娃直接持有本公司 2,930.00 万股股份，此外通过东莞市昌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84.07 万股股份，合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17.47%。陈荣与谢祥娃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7,124.96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39.9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荣先生：1971 年 0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工程师（中级）。曾任东莞长安上沙金鑫金属制品厂技术员、技术主管、工程部经理；2004 年 5 月与配偶谢祥娃女士共同创立公司并先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2013 年 5 月至今，陈荣先生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子公司常熟祥鑫汽配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祥鑫科技（墨西哥）有限公司总管理人。

谢祥娃女士：1974 年 08 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曾任东莞长安上沙金鑫金属制品厂质检员、采购主管、业务主管，东莞金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宏升鑫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2004 年 5 月与配偶陈荣先生共同创立公司并历任公司监事、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13 年 5 月至今，谢祥娃女士任公司副董事长和总经理，兼任子公司东莞市骏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祥鑫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宜宾祥鑫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祥鑫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祥远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荣除通过崇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祥娃除通过昌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谢祥娃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	2005.6.3	6,263.61	城乡规划编制；城市规划设计；农业规划设计服务；林业规划设计服务；土地评估；环境评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软件测试服务；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土地整理、复垦；土地资源保护和修复工程施工活动；生态修复的技术研究、开发；水污染监测；水土保持监测；湿地生态监测服务；土壤修复；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水资源管理的技术研究、开发；土壤修复的技术研究、开发；生态护岸技术的研究、开发；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城市园林绿化规划设计服务；自然保护区规划设计服务；风景名胜区规划设计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海洋服务；

股东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测绘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5%	2008.11.26	4,283.57	一般项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晟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	2020.4.22	4,50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广州远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00%	2022.2.18	531.25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融资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广州远见先进技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17%	2022.12.5	3,380.00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对外投资中，崇辉投资与昌辉投资系祥鑫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的目的为持有祥鑫科技的股份，除此之外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国地科技设立于 2005 年 6 月，是一家致力于为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提供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和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天行健设立于 2008 年 11 月，是一家致力于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类型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的汽车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业务归属于“汽车制造业（C36）”，通信设备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业务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其他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业

务属于“金属制品业（C33）”。

（二）行业监管、政策及法规

1、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定指导性产业政策、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等，调控行业的整体发展。

我国汽车精密冲压模具、通信设备精密冲压模具和其他精密冲压模具等模具制造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模具工业协会。中国模具工业协会承担模具制造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主要负责产业与市场研究、行业自律管理、行业发展方向以及发展规划研究、行业内信息交流以及协助有关部门制定（修订）模具产品的行业技术标准、规范等。

我国汽车金属结构件等零部件业务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其主要职能为汽车产业发展的调查研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组织和制订，行业信息和咨询服务的收集和提供，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专业培训等。

我国通信设备金属结构件业务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中国通信工业协会是国内从事通信设备和系统及相关的配套设备、专用零部件的研究、生产、开发单位自愿联合组成的非营利全国性社会团体。协会旨在加速我国通信工业的发展，维护会员单位及全行业的共同利益，发挥政府部门实施行业管理的助手作用，开展与国外相关组织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全行业经济的发展和技术、管理、效益水平的不断提高。

除汽车金属结构件和通信设备金属结构件外的金属结构件业务总体来看不存在专门的自律组织，根据其应用领域的不同，其下游行业中存在不同的自律组织。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汽车制造业

产业政策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2022 年 7 月	大力推广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强化整车集成技术创新，提高新能源汽车产业集中度

产业政策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大力支持发展新能源汽车，完善充换电基础设施支持政策，稳妥推动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工作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11 月	加快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船舶、绿色环保、高端装备、能源电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 年 3 月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21 年 2 月	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港口和机场服务、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等领域要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1 月	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10 月	《目录》鼓励类第十六项“汽车”第 3 条为“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
《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	2017 年 2 月	通过重大短板装备升级工程等，推进智能化制造成套装备产业化，鼓励动力电池生产企业与装备生产企业等强强联合，探索构建资本与风险共担的合作模式，加强关键环节制造设备的协同攻关，推进数字化制造成套装备产业化发展，提升装备精度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以及智能化水平，有效满足动力电池生产制造、资源回收利用的需求

（2）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产业政策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11 月	“十四五”发展重点包括建设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全面部署 5G、千兆光纤网络、IPv6、移动物联网、卫星通信网络等新一代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统筹优化数据中心布局，构建绿色智能、互通共享的数据与算力设施，积极发展工业互联网和车联网等融合基础设施，加快构建并形成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新一代通信网络为基础、以数据和算力设施为核心、以融合基础设施为突破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体系。
《5G 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络安	2021 年 7 月	强化企业在 5G 应用发展中的主体地位，进一步释放消费市场、垂直行业、社会民生等方面对 5G 应用的需求潜力，激发 5G

产业政策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年）》	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发改委等十部门		应用创新活力。到 2023 年，5G 个人用户普及率超过 40%，用户数超过 5.6 亿。5G 网络覆盖水平不断提升，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超过 18 个，建成超过 3,000 个 5G 行业虚拟专网。加快推动基于 5G 模组的高清摄像头、工业级路由器/网关、车载联网设备、自动导引车（AGV）等各类行业终端的研发和迭代演进。
《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9 月	加强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大 5G 网络、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优先覆盖核心商圈、重点产业园区、重要交通枢纽、主要应用场景等。打造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新一代通信网络。加快建设千兆城市。
《关于推动 5G 加快发展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3 月	通知提到，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 5G 网络加快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全力推进 5G 网络建设、应用推广、技术发展和安全保障，充分发挥 5G 新型基础设施的规模效应和带动作用，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11 月	《目录》将“二十八、信息产业”中的“7、宽带网络设备制造与建设”、“基于 IPv6 的下一代互联网技术研发及服务，网络设备、芯片、系统以及相关测试设备的研发和生产”、“15、支撑通信网的路由器、交换机、基站等设备”和“17、数字移动通信、移动自组网、接入网系统、数字集群通信系统及路由器、网关等网络设备制造”列为鼓励类。
《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2016 年-2020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 年 1 月	到 2020 年，信息通信业整体规模进一步壮大，综合发展水平大幅提升，“宽带中国”战略各项目标全面实现，基本建成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初步形成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协同化的现代互联网产业体系，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新兴业态和融合应用蓬勃发展，提速降费取得实效，信息通信业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全面提升，在推动经济提质增效和社会进步中的作用更为突出，为建设网络强国奠定坚实基础。以深入推进信息通业与经济社会各行领域的融合发展为主线，提出完以深入推进信息通业与经济社会各行领域的融合发展为主线，提出完善基础设施、创新服务应用、加强行业管理化安全保障 4 个发展重点和 21 项重点任务。同时实施网络架构升级优化工程、国际通信部署窄带物。同时，实施网络架构升级优化工程、国际通信网络部署工程、窄带物联网工程、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工程、

产业政策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5G 研发和产业推进工程等重点工程。

（3）金属制品业

产业政策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多部门	2022 年 2 月	组织实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实施好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鼓励中东部地区发展分布式光伏推进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山东等海上风电发展，带动太阳能电池、风电装备产业链投资
《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家能源局	2022 年 1 月	提出到 2025 年，光伏行业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产业技术创新取得突破。新型高效太阳能电池量产化转换效率显著提升形成完善的硅料、硅片、装备、材料、器件等配套能力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1 年 10 月	全面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加快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升级和特色应用，创新“光伏+”模式，推进光伏发电多元布局
《关于加强产融合作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四部门	2021 年 10 月	推动新型储能电池产业突破，引导智能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10 月	《目录》鼓励类第五项“新能源”第 1 条为“太阳能热发电集热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逆变控制系统开发制造”

（三）行业发展现状、趋势及市场容量

1、汽车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行业概况

（1）汽车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行业简介

冲压是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的成形加工方法。汽车冲压件指构成汽车零部件的金属冲压件，冲压零部件广泛应用于车身的各种覆盖件、车内支撑件、结构加强件，以及大量的汽车零部件如发动机的排气和进油弯管及消声器、空心凸轮轴、油底壳、发动机支架、整车框架结构件、横纵梁等。

随着新能源汽车在整车市场的渗透率不断提高以及汽车轻量化趋势的加深，

新能源汽车对冲压件的需求也在不断提升，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对冲压零部件的需求主要集中在汽车车身结构件、动力电池结构件、充电桩机箱结构件三个方面。其中，就汽车车身结构件而言，轻量化更多的是产品材质的更换、技术更新迭代，将原先的传统钢板冲压零部件部分替换成铝合金/高强钢冲压零部件。

冲压零部件在新能源汽车各个环节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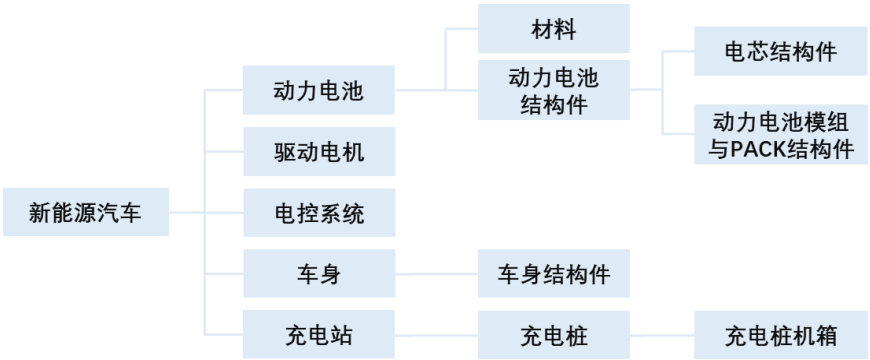

（2）汽车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行业产业链

从汽车冲压零部件行业产业链来看，上游主体为铝材、钢材等原材料供应商；中游主体为汽车冲压零部件生产商，最终面向整车厂商。近年来我国汽车产业蓬勃发展，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且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成为我国汽车产业最大亮点，在政策与市场的双重驱动下，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快速上行，推动中游汽车冲压零部件行业稳定发展。

汽车冲压零部件行业产业链

（3）汽车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行业发展现状

汽车冲压零部件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产业，汽车零部件产业为汽车冲压零部件行业发展提供基础。近年，面对快速变革、不断发展的汽车行业，众多国际汽车巨头的生产经营模式由传统的纵向一体化、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逐步向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其在扩大产能规模的同时，大幅降低了零部件自制率，取而代之的是与外部零部件企业形成基于市场的配套供应关系。受此影响，国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不断走向独立化、规模化的发展道路。

国际较为成熟的汽车工业市场通常具备成熟的配套零部件市场，且经过长期的发展和整合，成熟的汽车零部件市场已具备产业集中等特点。目前，国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要集中在北美、欧洲及日本，包括德国的博世（Robert Bosch GmbH）、德国的大陆（Continental AG）、日本的电装（Denso Corp）、加拿大的麦格纳（Magna International Inc.）、美国的李尔（Lear Corp）等。这些企业规模大、技术力量雄厚、资本实力充足，同时也引导世界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方向。

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2021 年入围的企业共来自 16 个国家和地区，日本企业上榜数超过美国，共有 23 家企业入围，美国则有 22 家企业进入 2021 年的榜单；德国有 18 家企业入围。此外，韩国、中国（含香港地区）、法国、加拿大、西班牙、英国、瑞士分别有 9 家、8 家、3 家、4 家、3 家、2 家和 2 家企业上榜，而爱尔兰、巴西、瑞典、墨西哥、印度、荷兰分别有 1 家企业入围。

2021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企业国别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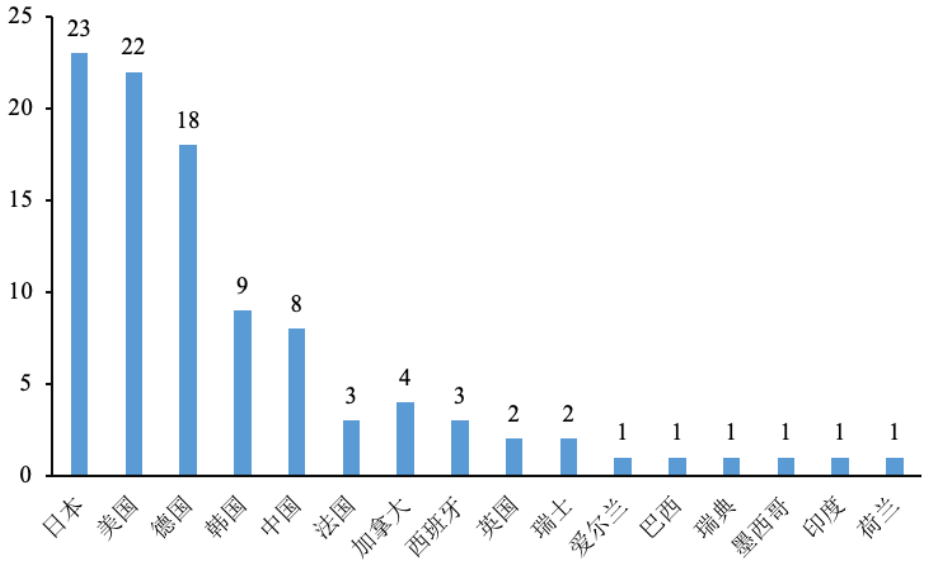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兴起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在起步阶段，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技术水平较为薄弱，对整车厂商的依赖性较强。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及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汽车消费市场迅速扩张，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2017 年 4 月，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联合印发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出，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形成从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产业体系，到 2025 年，形成若干家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集团。配套产业政策的相继出台，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壮大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此外，中国汽配市场的巨大潜力和较为低廉的劳动力成本吸引了国际汽车零部件企业在中国投资设厂，进一步推动了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发展壮大。

2019 年，在汽车整体市场滑坡、新能源汽车补贴下降、排放标准逐渐升高等因素影响下，零部件企业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但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仍呈现稳定增长趋势。我国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收入从 2016 年 3.5 万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4.9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6.96%，2021 年较上年同期增长 6.52%。

2016-2022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市场规模及预测（单位：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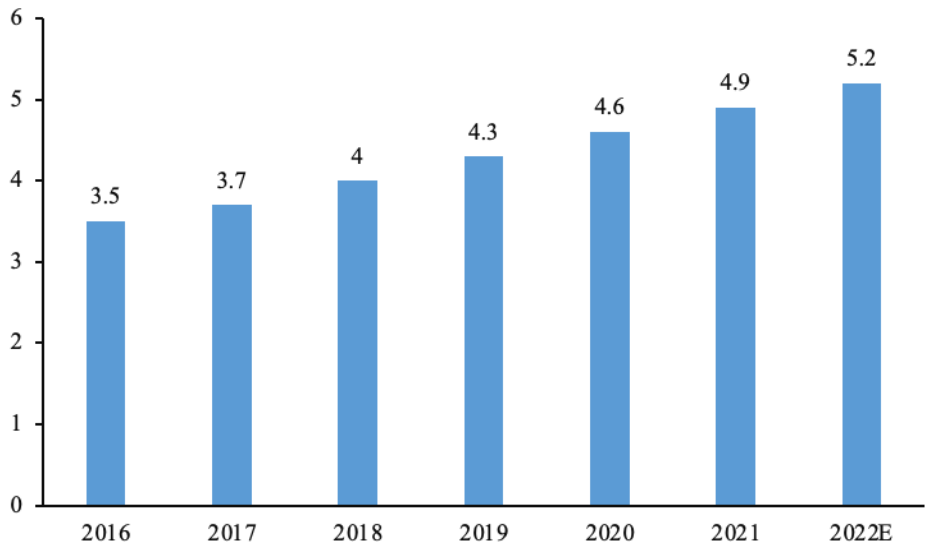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天风证券研究所

虽然近两年受大环境等因素影响行业放缓，但综合考虑国民经济增长、新型城镇化发展等因素，未来一段时间内，我国仍将是全球最大汽车市场、且有一定增长空间，汽车产业长期向好发展的趋势不会改变。在此背景下，零部件市场发展趋于良好，预计 2022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5.2 万亿元。

作为重要的汽车零部件，近年来汽车冲压零部件行业也随着汽车产业的高速

发展而快速发展。目前在汽车制造工艺中约有 60%-70%的金属零部件需冲压加工成型，因此冲压零部件在汽车上的应用非常广泛，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2 年我国汽车产量为 2,702.1 万辆，较 2021 年增长 3.4%，假设未来几年汽车产量增速保持不变，则预计 2023/2024/2025 年我国汽车产量将分别为 2,788.6/2,883.4/2,981.4 万辆；参考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假设冲压件单车价值量约为 1.10 万元/辆，考虑年降因素后，2023/2024/2025 年单车价值量分别为 1.07/1.03/1.00 万元/辆，则预计 2023/2024/2025 年我国汽车冲压零部行业市场规模分别为 2,983.77/2,969.89/2,981.42 亿元。

2023-2025 年我国汽车冲压零部件市场规模预测

项目	2023E	2024E	2025E
我国汽车产量（万辆）	2,788.6	2,883.4	2,981.4
冲压件单车价值量（万元/辆）	1.07	1.03	1.00
汽车冲压件市场规模（亿元）	2,983.77	2,969.89	2,981.42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东亚前海证券研究所

（4）汽车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行业发展趋势

①柔性化、智能化生产

目前，汽车冲压生产日益呈现生产规模化、多车型共线生产，汽车覆盖件大型化、一体化的特征。传统加工单一品种的刚性生产线显然已不适应市场形势发展的要求。近年来随着交流伺服电动机驱动成形装备技术的发展，出现了滑块运动曲线可调的各种交流伺服驱动压力机，使得压力机的工作性能和工艺适用性大大提高，设备朝着柔性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适应了快速冲压自动化生产线的需要。此外，随着汽车工业的不断成熟以及产品质量的不断提高，汽车零部件冲压成形技术将不断向高精度、多功能、节能减排等方向发展。

②产业链条分工明确

随着汽车消费市场的快速发展，消费者愈加追求多样化和个性化，主机厂需要生产更多车型、加快车型更新换代频率以满足市场需求。新车开发和旧车改型加速使主机厂对于零部件的要求变得更复杂多样，从而更倾向于将冲压等业务剥离给相关零部件供应商完成，而自身聚焦于车型设计与开发。零部件供应商为整车厂承担更多的零部件生产工艺革新、板材成形技术研发、材料性能试验及检测等研发职能。整车厂商将汽车冲压等零部件业务剥离，为能够对车型的更新换代

作出快速反应，有定向设计能力且能够与整车厂商同步开发的零部件供应商带来机遇。

③产业链上下游协作更加紧密

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需具备同步开发能力、加工技术和大批量及时交付能力，在此背景下，汽车零部件企业之间以及与下游整车厂的协作不断加深，合作模式不断进化；同时，汽车零部件企业与上游供应商间的合作也会更加紧密，通过生产计划及时共享及原材料库存统筹安排提升交付能力与竞争力。如冲压零部件企业可与模具、部件焊接企业联合，组建模冲焊一体的企业联合体，形成从模具开发至零件生产至总成供货的完整产业链，整合技术业务资源、拓宽业务范围、加强自主产品开发、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5）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结构件定义及分类

动力电池由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及精密结构件组成，其中，结构件主要是铝/钢壳、盖板、连接片和安全结构件等，直接影响电池的密封性、能量密度等。根据电池封装路线的不同，结构件主要包括方形结构件、圆柱结构件及铝塑膜（方形电池、圆柱电池的结构件主要为钢制或铝制硬壳，软包电池则使用铝塑膜），且由于我国市场方形电池渗透率高，方形结构件占据市场主流。

电池结构件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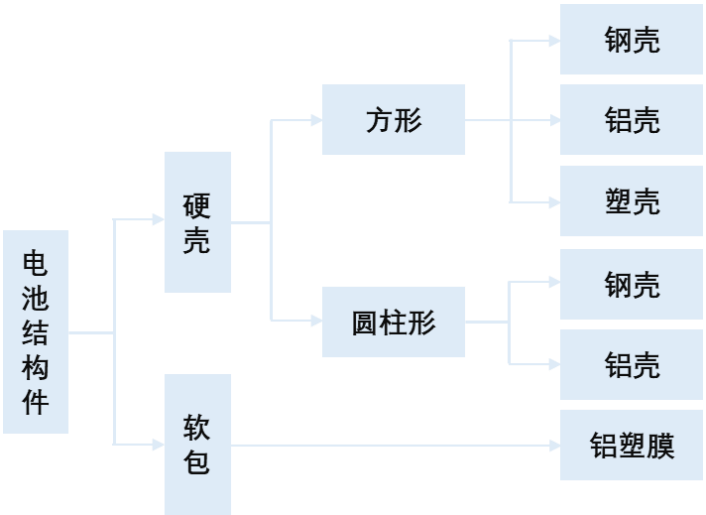

（6）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行业产业链

从动力电池结构件行业产业链来看，上游主体为铝箔、钢材、铜材等原材料供应商；中游主体为电池结构件供应商，海外结构件厂商主要集中在日韩，国内市场集中度较低；动力电池结构件产品主要面向动力电池厂商，并最终应用于新

能源汽车等终端市场。近年来，在政策与市场的双重驱动下，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快速上行，带动动力电池及其结构件需求量的快速增长，同时上游铝箔、钢材等原材料行业的景气度上行。

（7）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行业发展现状

动力电池结构件作为动力电池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起到传输能量、承载电解液、保障安全性、固定支承电池等作用。根据具体应用环境的不同，具备可连接性、抗震性、散热性、防腐蚀、防干扰、抗静电等特定功能。近年，受益于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快速上行，动力电池需求快速增加，全球及我国动力电池结构件市场规模均高速增长，2021 年全球与我国动力电池结构件市场规模分别实现 193 亿元、98 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24.42%、151.28%；预计 2026 年全球与我国动力电池结构件市场规模将分别达 869 亿元、416 亿元，仍处于高增速状态。

2020-2026 年动力电池结构件市场规模及预测（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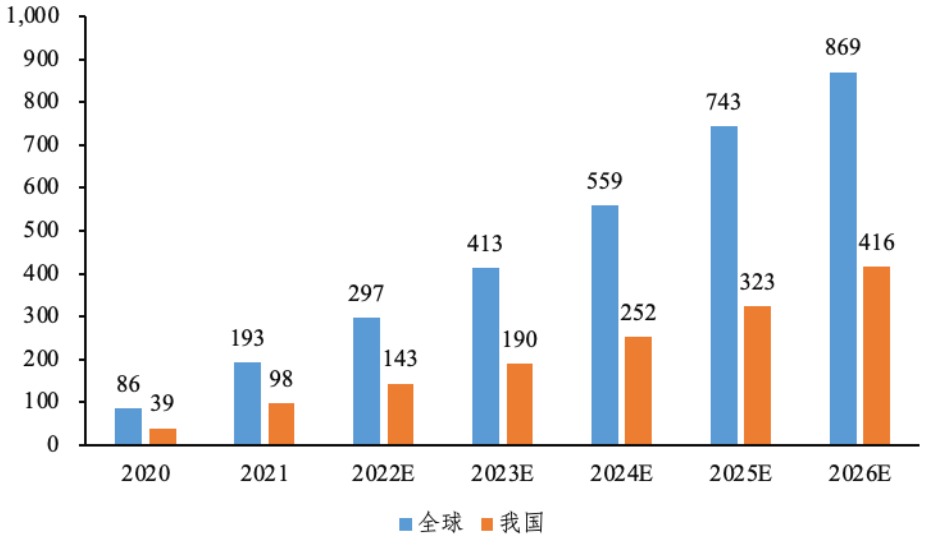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

此外，为了促进动力电池及其结构件行业的健康、快速、有序发展，国务院、工信部、发改委等先后发布政策法规为产业发展指明方向、制定标准。2021 年，国家市场监督总局、国家标准委联合发布《新能源动力锂离子电池壳及盖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对动力电池用铝材的化学成分、尺寸偏差、力学性能、外观质量、检验规则以及包装运输等都做出了详细的规定，作为锂电池的主要构成部件的动力锂电池结构件主要包括铝/钢壳、盖板、连接片等，直接关系到电池的散热、安全、密闭性、能源使用效率等性能。鉴于结构件对动力锂电池的重要性，对结构件在材料属性、结构、重量、精密度、一致性等方面提出了更多新的要求。这导致原来动力电池结构件的一些标准不再适用，行业内急需新的标准来填补空白。在此背景下，《新能源动力锂离子电池壳及盖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这一专门针对动力电池用铝结构件而制定的标准诞生，也意味着锂电池铝材料的应用将步入标准时代。

（8）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行业发展趋势

①轻量化需求迫切

续航里程是动力电池质量的重要指标，在目前电池能量密度提升相对困难的现状下，增加电池组的容量是提高续航里程最高效、便捷的方式之一。然而，电池组的增加也将直接导致整车重量的增加，使得车辆运行能耗增加，进而影响整车产品性能。在此背景下，新能源汽车的轻量化需求较传统燃油车更加迫切，对

动力电池减重将成为新能源汽车厂商重要的研究课题。因此，在保证电池系统功能安全和车辆整体安全的前提下，动力电池结构件轻量化也将成为电池系统的主要改进目标之一。

②铝合金成为主流技术路线

在电池结构件中，电池箱体的主要作用是承载电池组、电气模块、冷却模块等动力电池系统部件，同时保护电池和电气系统在车辆受到外部碰撞、冲击和挤压时不受破坏。目前，钢板、铝板、挤压铝型材、压铸铝等传统的金属材料在不同车型的电池箱体中均有应用，如日产 Leaf 电池包采用钢制箱体，能够提供较高的强度和刚度，且加工工艺相对简单；混动版 Cadillac CT6 和 Audi Q7 e-tron 采用铝合金箱体，能够提供较好的强度、刚度和密封性能，且能很好地降低重量；特斯拉 Model S，Model X，Model 3 电池箱体采用铝合金挤压型材和铝板焊接结构，挤压型材拼焊构成的框架能够提供足够的刚度、强度和密封性。铝合金框架和铝板结构电池箱体设计灵活，能够提供较好的减重效果，且工艺较为成熟，得到了众多车企的青睐，奥迪 e-tron Prototype、蔚来 ES8、大众 MEB 等项目电池箱体也采用了铝合金框架和铝板结构。

根据各大整车企业电池系统开发的案例和趋势，铝合金材料已成为电池箱体的主流应用，在混合动力车型应用中以压铸铝和铝板结构为主流、纯电动车型应用以铝挤压型材和铝板焊接结构为主流。铝合金虽然成本偏高，但其优异的加工性、耐腐蚀性和可回收利用等优势使得铝合金材料在汽车领域应用越来越广泛，也逐渐成为汽车轻量化的主流趋势。随着合资外资品牌在国内投产，我国新能源汽车产品将进一步提质升级，铝合金电池箱体也有望成为我国自主品牌电池系统的主流应用。

（9）下游汽车市场情况

①全球电动汽车销量高速增长，市场渗透率大幅提升

据国际能源署（IEA）统计，电动汽车是道路交通脱碳的关键技术，交通运输行业碳排放量占全球排放量的 16%；根据《信息技术与标准化》2021 年第 12 期中的《碳中和背景下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与趋势》一文分析，全球公路运输碳排放量占交通运输行业碳排放量的比例约为 80%；因此，降低交通运输行业碳排放对于实现全球碳中和目标至关重要。

为实现“碳中和”目标，100 多个国家的政府、城市、州和主要企业在第 26 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上签署《关于零排放汽车和面包车的格拉斯宣言》，承诺到 2035 年在全球主要市场停止销售内燃机汽车，到 2040 年在全球范围停售。同时，各国纷纷出台相关政策助力新能源汽车发展提速。中国将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底，并加快推进居住社区与公共设施的充电桩建设，进一步提升新能源汽车的充电保障能力；2020 年 10 月，工信部与中国汽车工程学会联合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指出到 2030 年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将达到 40%，2035 年渗透率将达到 50%；美国于 2021 年 3 月发布《基础设施计划》，指出投资 1,740 亿美元发展电动汽车市场，在全国建立 50 万个电动汽车充电桩，同年 8 月签署“加强美国在清洁汽车领域领导地位”行政命令，计划于 2030 年实现 50%的零碳排放汽车销量目标；欧盟计划 2030 年新车和货车的碳排放量较 2021 年下降 65%，并于 2035 年实现净零排放；日本采用绿色税制降低节能环保车税负，并对私人、公共领域购买的新能源汽车给予财政补贴，助力 2035 年实现 100%新能源汽车销售目标。在此背景下，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迎来快速发展期，电动汽车销量高速增长，市场渗透率大幅提升。2021 年，全球电动汽车（BEVs（纯电动汽车）+PHEVs（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销量达到 675 万辆，较 2020 年增长 108.33%，占全球轻型汽车销量市场份额为 8.3%，较 2020 年增长了 4.1 个百分点。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迎来全面爆发。

2012-2021 年全球电动汽车（BEVs+PHEVs）销量及市场渗透率（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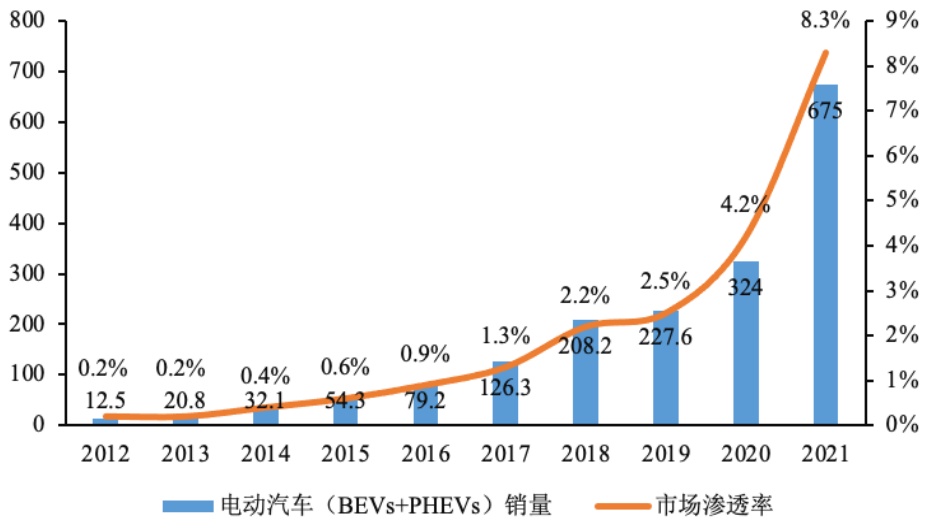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V-Volumes

与此同时，越来越多的汽车厂商参与探索电气化计划，以符合政策法规并在

转型市场中保持竞争地位。据 IEA 统计，2021 年多家知名汽车制造商宣布实现全电动的目标，促进新能源汽车市场全面铺开。

2021-2022 年主要汽车厂商关于电动化的公告

汽车厂商	公布日期	主要内容
丰田	2021	到 2030 年电动汽车年销量达到 350 万辆，推出 30 款 BEV 车型
大众汽车	2021	到 2030 年，纯电动汽车将超过 70%的欧洲销量和 50%的中国和美国销量，到 2040 年将接近 100%为 ZEV
福特	2021	到 2026 年，纯电动汽车的销售额将占总销售额的 30%，到 2030 年将达到 50%
宝马	2021	到 2030 年或更早，售出车辆的 50%将实现全电动化
沃尔沃	2021	到 2030 年成为全电动汽车公司
吉利	2021	到 2025 年，电动汽车的销量将达到 20%
梅赛德斯	2021	从 2025 年起，所有推出的车辆都将实现全电动化
通用汽车	2022	到 2025 年，北美实现 30 种电动汽车车型与 100 万辆 BEV 产能，2040 年实现碳中和

数据来源：IEA

②我国新能源汽车需求持续爆发，市场迎来强势反弹

2021 年，我国深入实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持续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优化调整“双积分”政策，启动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动提升公共领域电动化水平。组建智能网联汽车推进组，编制发布《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管理规范》，开展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试点，加快推进整车信息安全、软件升级、数据记录系统等标准的制定，加速产业化进程。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我国新能源汽车 2021-2022 年高速发展，连续 8 年位居全球第一。在政策和市场的双重作用下，2022 年新能源汽车持续爆发式增长，产量与销量分别完成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6.9%和 93.4%，市场占有率达到 25.6%，高于上年 12.1 个百分点，2022 年受大环境影响较大的 4 月份同比增速仍超四成随后也快速恢复至高位。2022 年，我国纯电动汽车销量 536.5 万辆，同比增长 81.5%；插电式混动汽车销量 151.8 万辆，同比增长 1.5 倍。

2014-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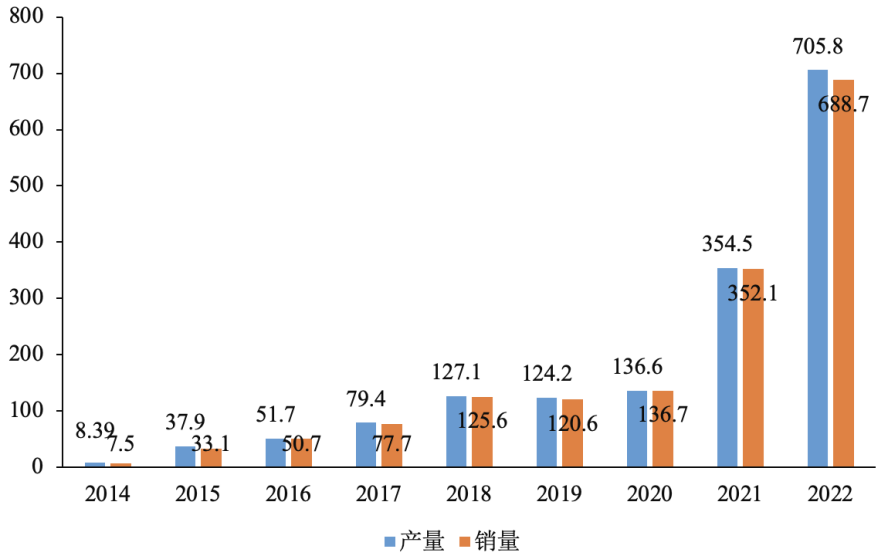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工信部

从市场渗透率来看，2019 年下半年至 2020 年上半年，伴随着行业补贴退坡、燃油车促销等因素影响，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相对低迷；2020 年下半年受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爆发及政策驱动，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逐步恢复，2020 年全年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实现 5.40%，较上年同期仍小幅增长。此后，随着新能源汽车消费政策的持续出台以及新能源汽车技术的不断升级，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涅槃重生，行业电动化趋势加速。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持续走高，飙升至 13.40%，实现强势反弹。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已迈过补贴和政策驱动的阶段，逐步完善的基础设施加上较燃油车更加智能舒适且节能环保的驾乘体验，消费者对于新能源汽车的认知和接受程度正在进一步提升，行业已然进入了市场驱动的新阶段。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持续爆发式增长，1-12 月累计渗透率达 25.6%。

2014-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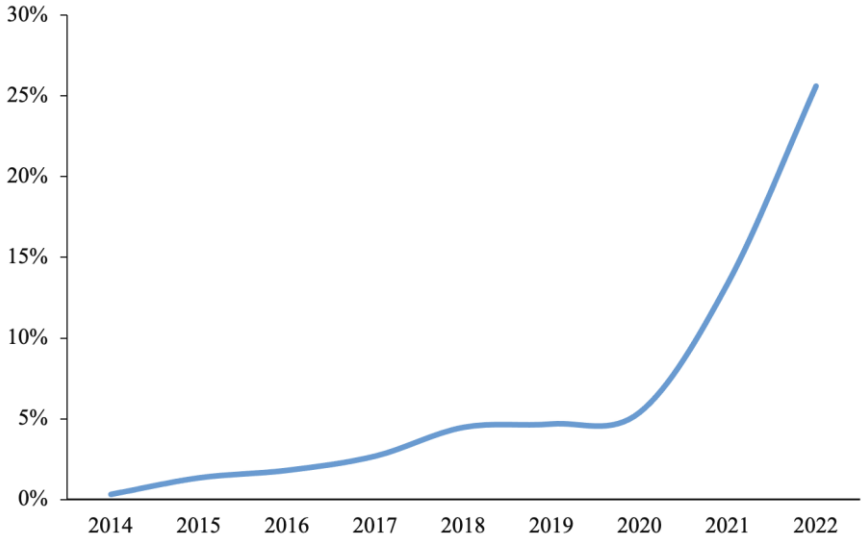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动力锂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之一，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势头强劲的背景下，其市场出货量也呈现出高速增长态势。据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数据统计，2021 年我国动力锂电池出货量 226GWh，相较 2020 年增长 182.50%。从区域布局来看，华东地区是目前动力锂电池产能的集中区，截至 2021 年底已投产产能超 300GWh，占比超 60%；其次是西南地区，得益于四川省动力锂电池产业的高速发展，西南地区动力锂电池产能位于全国第二位，占比为 12%，华中、西北、华南、华北地区依次位于其后；此外，东北地区动力锂电池产业起步较晚，2022 年 2 月，首个动力电池工厂（长春比亚迪）正式开工建设。我国动力锂电池行业较为成熟，市场集中度较高，未来随着其市场份额进一步向头部企业集中，头部企业强者恒强的局面逐渐巩固，行业集中度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016-2030 年为我国动力锂电池出货量及预测（单位：GW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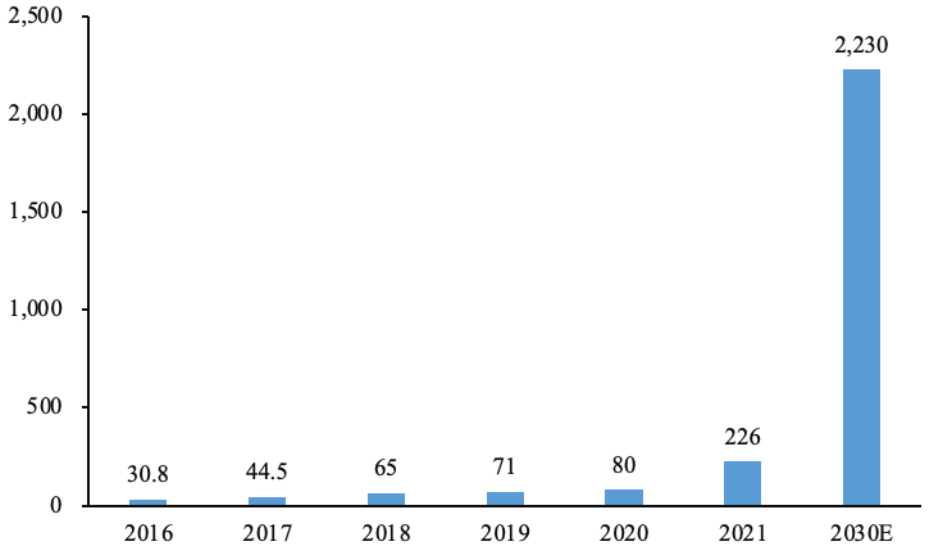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GII

就目前情况来看，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化已经进入爆发式增长新阶段，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技术不断进步、相关配套设施逐渐完善，动力锂电池出货量将实现数量级增长，据 GGII 预测，2030 年我国动力锂电池出货量将达到 2,230GWh。国内汽车行业的变革已经到来，新能源汽车逐步代替传统燃油车已成趋势，未来将会有极大的增长空间，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电池及相关结构件得益于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同样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随着新能源汽车快速上量，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业务的市场需求也将大幅提升。

2、通信设备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行业概况

（1）行业简介

全球网络通信设备市场规模整体呈增长趋势，而我国网络通信设备市场增速更快。网络通信设备是用于网络连接、维持数据传输的设备，属于信息化建设所需的基础架构产品，涵盖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顶盒、5G 基站等设备。

（2）5G 基站市场发展概况

相对于 4G 网络，5G 网络采用了毫米波技术，信号频率高、覆盖范围小、绕射能力差、抗干扰能力弱。因此，5G 采取了“宏基站+小基站”组网覆盖的模式，在覆盖相同区域条件下，5G 基站的建设需要更密集。要达到现有 4G 网络的覆盖水平，对应 5G 基站总数需提升。未来随着 5G 通信技术的商业化及其“宏站+小站”组网模式的进一步布局，5G 基站的数量将会成倍增加。

根据工信部数据，2022 年，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共完成电信固定资产投资 4,193 亿元，比上年增长 3.3%。其中，5G 投资额达 1,803 亿元，受上年同期基数较高等因素影响，同比下降 2.5%，占全部投资的 43%。根据《“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预计 2025 年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 26 个，按 14.1 亿总人口计算，2025 年国内 5G 基站目标数将超过 366 万个，5G 基站将在 2021 年至 2025 年迎来大规模建设期。5G 基站的大规模建设与运营将会对通信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形成广阔的市场需求。

我国 4G 基站和 5G 基站数量及预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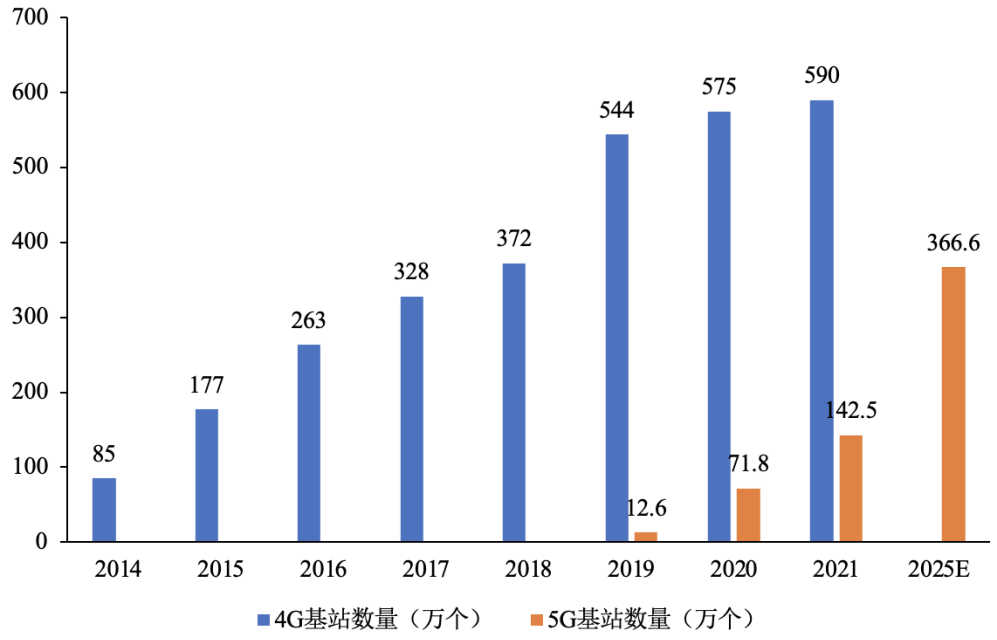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

（3）大数据中心市场发展概况

在 5G 叠加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大背景下，高清视频、VR/AR、智能交通、智慧医疗、自动驾驶等领域的数据传输和存储量呈现爆炸式增长，数据中心作为数据存储和应用的关键基础设施，其重要性越发凸显。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速度，数据中心被中央正式列入新基建。数据是贯穿新基建的生命线，数据中心是新基建有序运行的基础保障，被视为“新基建的基础设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数字底座”。

数据中心主要有 6 个核心组件，分别是服务器和机架、能源系统、网络连接系统（网络交换机）、安全系统、自动化管理工具、冷却系统。

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数据中心白皮书（2020 年）》，截至 2019 年底，我国在用数据中心机架总规模达到 315 万架，近 5 年年均增速超过 30%，大型以上数据中心增长较快，数量超过 250 个，机架规模达到 237 万架，占比超过 70%；规划在建大型以上数据中心超过 180 个，机架规模超过 300 万架，保持持续增长势头。2019 年我国 IDC 行业市场收入达到 878 亿元左右，近三年复合增长率约 26%，预计未来仍将保持快速增长势头。

A、交换机

交换机是基于以太网进行数据传输的多端口网络设备，每个端口都可以连接到主机或网络节点，主要功能就是根据接收到数据帧中的硬件地址，把数据转发到目的主机或网络节点。交换机是数据中心不可缺少的网络设备，在数据中心里发挥着重要作用。

受益于新基建政策推动的数据中心建设，未来中国的交换机市场规模有望保持平稳增长，其对通信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的需求有望进一步得到提升。

2016-2021 年中国以太网交换机市场规模情况（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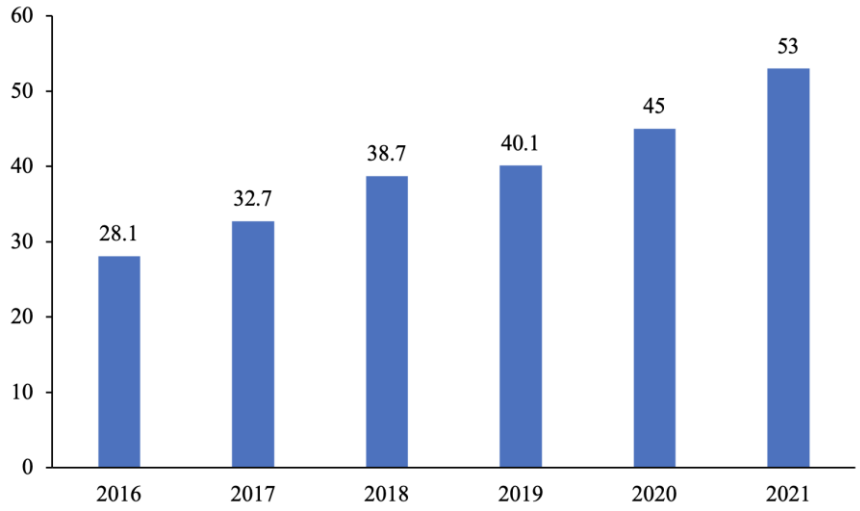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前瞻产业研究院

B、服务器

服务器的主要功能是计算和存储，是大数据中心的重要节点，其需求的根据是数据量的提升，5G 和云计算时代数据量的爆发式增长，以及“新基建”政策推动了政企私有云的建设和公有云的发展，极大提升了全社会对数字基础设施数据负载量的需求，服务器将直接受益于大数据中心规模的扩张。

根据 IDC 数据，2021 年我国服务器市场规模为 250.9 亿美元。随着国家“十

四五”规划的推进以及新基建的投资，未来五年中国服务器市场将保持健康稳定增长。IDC 预测，中国整体服务器市场的未来五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2.7%，2025 年中国整体服务器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424.7 亿美元。

2017-2025 年中国服务器市场规模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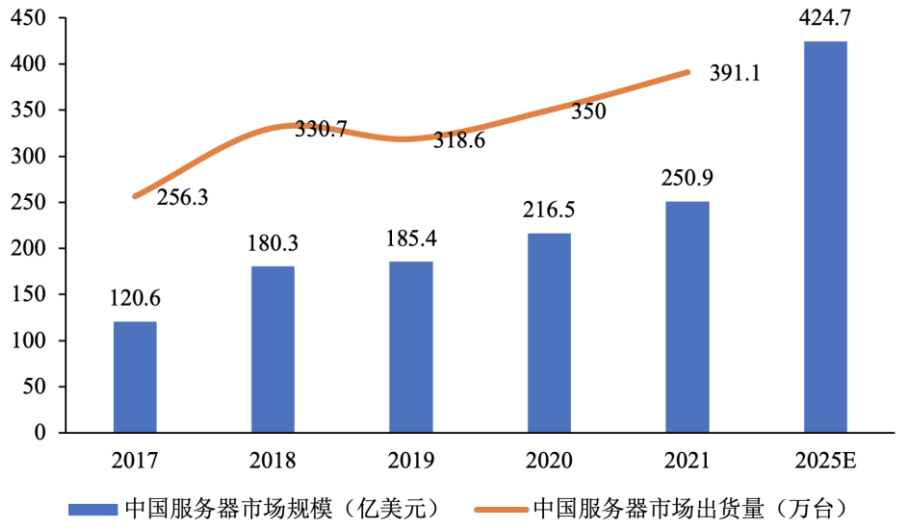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前瞻产业研究院

3、光伏及储能逆变器行业概述

（1）行业简介

逆变器，也称逆变电源，是将直流电能转变成交流电能的变流装置。光伏逆变器是指应用在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中的逆变器，是将太阳电池组件产生的直流电转换成频率可调节的交流电的电子设备，可以反馈回商用输电系统，或是供离网的电网使用。光伏逆变器由升压回路和逆变桥式回路构成，升压回路将直流电压升至逆变器输出时所需的直流电压，逆变桥式回路将升压后的直流电压转换为常用频率的交流电压，不仅具有直交流变换功能，还具有最大限度发挥太阳电池性能的功能和系统故障保护功能。光伏逆变器是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可直接影响太阳能光伏系统的发电效率。

根据不同功率，光伏逆变器可分为集中式逆变器、组串式逆变器、集散式逆变器及微型逆变器，主要区别在于逆变器单体容量以及直接与其连接的光伏组件数量的不同，同时也具有不同的下游应用场景。集中式逆变器是将并行的光伏组串连接到同一台集中逆变器的直流输入端，进行最大功率峰值跟踪后，经过逆变并入电网。集中式光伏逆变器的单体容量通常在 500kW 以上，主要适用于光照均匀的集中性地面大型厂房、电站等；组串式光伏逆变器是对 1-4 组光伏组串进

行单独的最大功率峰值跟踪，经过逆变后并入交流电网。组串式光伏逆变器的单体容量通常在 100kW 以下，主要适用于分布式发电系统；集散式逆变器的功率通常介于集中式与组串式逆变器之间；微型光伏逆变器是对每块光伏组件进行单独的最大功率峰值跟踪，经过逆变后并入交流电网。微型光伏逆变器的单体容量一般在 1kW 以下，主要适用于分布式户用和中小型工商业屋顶电站等。

四类光伏逆变器比较

区别	集中式	组串式	集散式	微型
产品示意图				
最大功率跟踪对应组件数量	数量较多的组串	1-4 个组串	1-4 个组串	单个组件
最大功率跟踪电压范围	窄	宽	宽	宽
系统发电效率	一般	高	高	最高
安装占地	需要独立机房	不需要	需要独立机房	不需要

储能是大规模发展可再生能源的关键支撑。储能对新能源的利用具有重大意义，是能源革命的重要环节，例如对光伏发电来说，作为一种间歇性能源，发电功率波动会给电网系统带来冲击，光储一体化则可在一定程度上抑制冲击，有利于实现光伏发电灵活并网和充分消纳。储能逆变器是储能系统产业链上的必要环节：储能逆变器是连接于电池系统与电网之间的实现电能双向转换的装置，既可把蓄电池的直流电逆变成交流电，输送给电网或者给交流负荷使用；也可把电网的交流电整流为直流电，给蓄电池充电。储能逆变器集成了光伏并网发电和储能电站的功能，既能够克服光伏组件受天气变化发电不稳定的缺点，提高电网品质；又能够通过波谷储存电能，波峰输出电能，大幅削减电网峰值发电量，大幅增加电网容量，提高电网利用率。

储能变流器和光伏逆变器在原理上基本相同，技术同源。对于原光伏逆变器厂商而言，储能业务是纯增量业务，因此许多光伏逆变器厂商开始发展储能变流器业务。同时，光伏逆变器和储能变流器的客户群体重叠度较高，此前积淀的渠道与品牌优势，可以帮助其迅速拓展储能变流器业务。目前主流的储能变流器厂商大部分主业均为光伏逆变器。

（2）行业产业链

逆变器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结构件、电子元器件以及辅助材料等。其中结构件主要为塑胶件、压铸件、钣金件、散热器等；电子元器件包括功率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电感、PCB 线路板、电容、开关器件、连接器等；辅助材料主要包括胶水、包材、绝缘材料等。

逆变器下游涵盖终端用户、系统集成商、EPC 承包商（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和安装商。从逆变器产业链的下游来看，逆变器作为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核心部件，需与其他部件集成后销售给下游电站投资业主、家庭户用、工商业主等终端用户。光伏发电系统在提供给最终用户使用之前，还需经历系统设计、部件集成及安装环节，虽终端用户均相同，但设备也可以由中间环节的某一类客户采购，故逆变器下游客户既包括了投资业主等最终用户，也涵盖了光伏系统集成商、EPC 承包商、安装商等中间环节的客户。

光伏逆变器下游客户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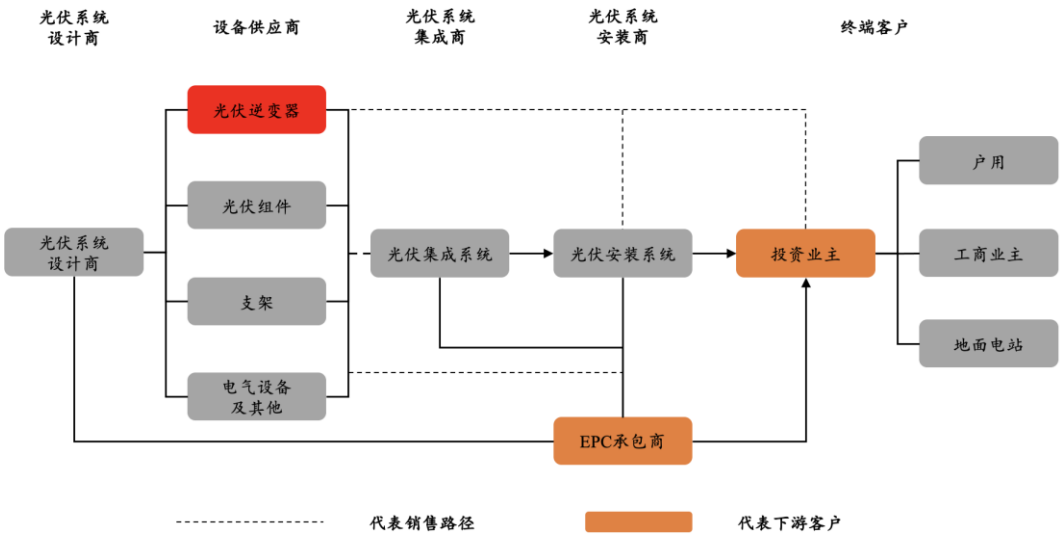

（3）行业发展现状

①全球光伏逆变器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我国市场表现亮眼

受益于各国对新能源的推广，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 GW 级市场持续增大，带动光伏逆变器需求快速增加。2017-2021 年，全球光伏逆变器市场规模逐年增长，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15.26%，2021 年全球光伏逆变器市场规模达 21.04 万 MW，预计 2026 年将稳定增长至 57.93 万 MW。

2017-2026 年全球光伏逆变器市场规模及预测（按出货量）（单位：万 M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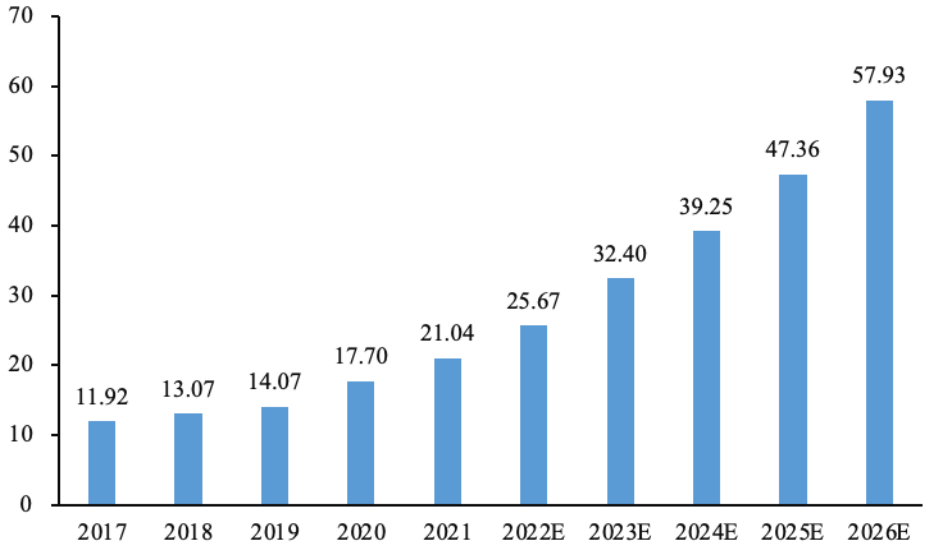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从交易量来看，据 GMI（Global Market Insights）数据，2021 年全球光伏逆变器市场规模为 191.76 亿美元，预计 2022-2028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将超过 5.3%，2028 年全球光伏逆变器市场规模将达 277.76 亿美元。光伏逆变器将太阳能电池板的输出可变直流电转换为可供家用电器使用的交流电，是太阳能发电系统中最关键的组件之一，满足了目前市场对于清洁能源和可持续能源的需求。我国光伏逆变器行业受政策影响较强，技术准入壁垒较高。2022 年 1 月，工信部、住建部等五部门联合发布《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 年）》，提出以满足智能光伏电站发展为导向，发展智能逆变器、控制器、汇流箱、储能系统、跟踪系统，加快突破智能电站所需的高效电力电子器件等关键部件。在利好政策的推动下，我国光伏逆变器行业发展迎来良机，光伏逆变器下游应用领域需求进一步提高。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1 年，在全球光伏逆变器市场规模 21.04 万 MW 的背景下，我国光伏逆变器市场出货量占全球总出货量的 31.1%，远超全球其他国家或地区。随着光伏产业的进一步发展成熟，预计未来我国光伏逆变器市场出货量仍将持续释放。

2021 年全球主要国家及地区的光伏逆变器出货量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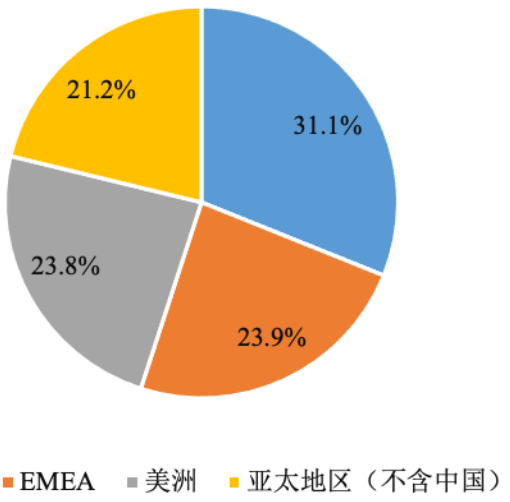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②储能市场发展迅速，成为未来发展重点

按储能方式分，储能主要分为机械储能、电磁储能、电化学储能、热能储能与化学储能。储能行业的参与者众多，包括储能逆变器、储能电池、电池管理系统与能源管理系统的储能设备供应商，以及储能系统集成商与储能电站投资及运营实体。其中，储能逆变器市场的领先者主要为光伏逆变器制造商，行业集中度较高。在光伏发电过程中，光伏组件容易受到天气变化影响，而储能可以起到削峰填谷，提高风、光等可再生能源的消纳水平的作用，实现发电稳定、提高电网品质，因此储能电站成为新能源改革的主要方向。

与此同时，各国也相继推出储能相关政策，布局储能产业链发展。2021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十四五”期间将聚焦高质量规模化发展，以 3,000 万千瓦为基本规模目标，并在“十五五”期间实现市场化发展；2021 年 4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报送“十四五”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工作方案的通知》，重点支持每年不低于 20 亿千瓦时新能源电量消纳能力的多能互补项目以及每年不低于 2 亿千瓦时新能源电能消纳能力且新能源电量消纳占比不低于整体电量 50%的源网荷储项目。美国、澳洲、欧洲等地区也推出针对集中式与户用不同种类的推进政策，发展较快。美国政府对储能技术支持力度较大，已将储能技术定位为支撑新能源发展的战略性技术；日本出台的《面向 2030 年能源环境创新战略》提出能

源保障、环境、经济效益和安全并举的方针，要求发展新储能技术。

近年，随着储能成本的下降、储能技术的进步，储能在全球范围内受重视程度不断提高，装机容量逐年提升，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1 年全球储能市场规模达到 2.52 万 MW，并预计于 2026 年进一步增加至 52.84 万 MW，期间年复合增长率预计达到 83.8%。

2017-2026 年全球储能市场规模及预测（按新增装机容量）（单位：万 M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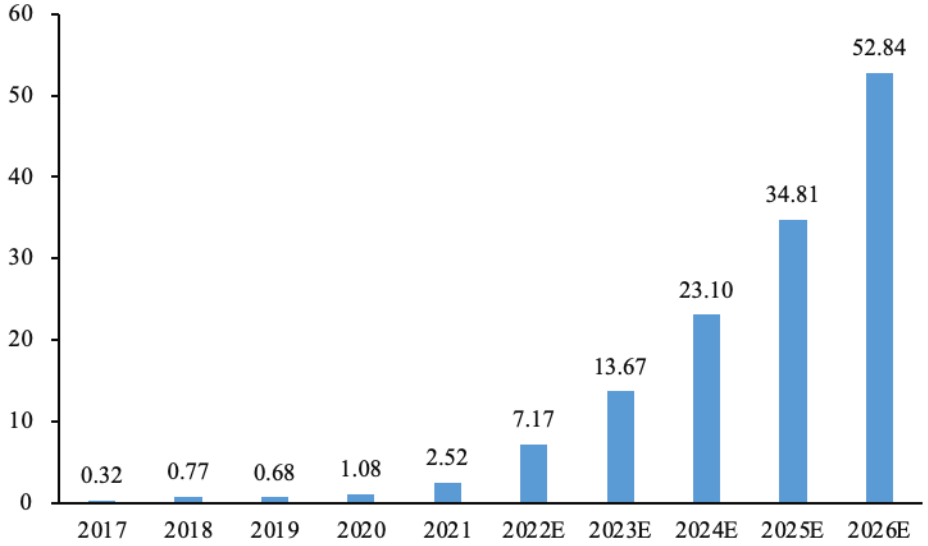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Wood Mackenzie 预测，2024 年中国将成为亚太地区最大的储能市场，累计储能容量预计将从 2017 年的 489MW/843MWh（储能容量为 843MWh 时的最大充/放功率为 489MW）增长到 2024 年的 12.5GW/32.1GWh（储能容量为 32.1GWh 时的最大充/放功率为 12.5GW）；HIS Markit 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新增并网型光伏储能逆变器规模将有望增至 10.6GW。综上，储能逆变器规模不断提高，市场前景广阔。

③本土企业市场占据过半，光伏逆变器市场持续突破

根据 Wood Mackenzie 发布的“2021 全球 TOP10 光伏逆变器出货量企业排行榜”数据，在全球光伏逆变器出货排名前十的企业中，有六家来自中国，分别为华为、阳光电源、古瑞瓦特、锦浪科技、固德威和上能电气，其中，华为以 23%的市场份额居于首位，阳光电源以 21%的市场份额位居第二，古瑞瓦特占据 7%的市场份额，取代了 2020 年位列第六位的 SMA，前三名企业共同控制了全球光伏逆变器市场的一半以上，供应商集中趋势愈发显著。

国内光伏逆变器厂商的快速发展和突出的市场地位为我国光伏逆变器行业发展带来了显著的协同效应，以华为、阳光电源为主的本土厂商在光伏逆变器市场中持续突破，据《阳光电源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阳光电源 2015 年起出货量首次超越连续多年排名全球发货量第一的欧洲公司，截至 2021 年底，在全球市场已累计实现逆变设备装机超 224GW，并已批量销往德国、意大利、澳大利亚、美国、日本、印度等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随着光伏装机容量的增长，我国本土厂商加快技术与产品升级，逐渐拉近与国际厂商之间的距离，国产厂商的光伏逆变器市场份额逐渐提升，预计未来我国厂商仍将加速向国际市场布局渗透。

（4）行业发展趋势

①产业链国产化叠加技术升级迭代，国产加速出海

光伏逆变器原材料成本刚性，是降本核心重点。光伏逆变器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机构件以及辅助材料，产品定价主要基于成本加成、品牌定位及对当地市场竞争态势等因素综合判断。

A、产业链国产化推动采购成本下降：国内制造业发展迅猛，多数原材料已实现国产化，通用性材料市场充分竞争，采购价格逐年下降，而集成电路及半导体器件由于技术门槛较高，仍由海外厂商提供，国产化后有望带动采购成本的进一步下降。

B、电子及电路技术升级助力降本增效：电子及电路技术升级助力降本增效：据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数据，在光伏发电应用中，基于硅基器件的传统逆变器成本约占系统 10%左右，却是系统能量损耗的主要来源之一，使用 SiC MOSFET（碳化硅用场效应晶体管）功率模块的光伏逆变器转换效率可从 96%提升至 99%以上，能量损耗降低 50%以上，设备循环寿命提升 50 倍，从而缩小系统体积、增加功率密度、延长器件使用寿命。

海外市场对产品性能及售后要求相对较高，美日等国家光伏电站的逆变器仍主要由本土品牌提供；SolarEdge 和 Enphase 两家厂商凭借技术和专利壁垒，占据美国住宅逆变器主要市场；日本准入门槛较高，逆变器厂商以 TMEIC、Moron、Panasonic 等本土企业为主。由于海外终端客户对价格敏感性较弱，国产逆变器成本优势显著，产品性能已不输进口，出口海外的产品价格及毛利率都显著高于国内，因此国内逆变器企业正在加速开拓海外市场，不断建立海外渠道及扩大品

牌影响力。

②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是重点发展方向

光伏发电作为节能减排的有效方式之一，逐渐成为能源政策依赖性行业。2020 年以来，多个省份相继出台了利好光伏发电的政策，包括江苏、河北、山东、河南等光伏发展重点地区。从地区重点政策内容来看，大部分地区将光伏分布式发展作为重要引导方向，鼓励和推动我国分布式光伏的发展。在政策的推动下，BAPV（光伏建筑结合）和 BIPV（光伏建筑一体化）将会迎来新的发展。

另外，分布式光伏也是未来补贴退坡后光伏的重点发展方向。目前由于成本的下降，光伏产业进入平价时代，分布式光伏的经济性逐渐得到凸显，随着各个地方政府的度电补贴额度下降，这一新型光伏发展形式得到了更进一步的发展。

③光储一体化是必然趋势

逆变器可根据能量是否存储分为光伏逆变器和储能逆变器。传统光伏逆变器只能进行从直流电到交流电的单向转换，仅在白天发电，发电功率会受到天气影响，具有不可预见性等问题，而储能逆变器集成了光伏并网发电+储能电站的功能，在电能富余时将电能存储，电能不足时将存储的电能逆变后向电网输出，平衡昼夜及不同季节的用电差异，起到削峰填谷的作用。光储一体化是必然趋势，政策先行推动新能源配储。理论上，在一个完全由光伏供电的情境下，需配置 1:3-1:5 的储能后才能实现不间断电源供给，光储一体有望成为未来的清洁能源解决方案。短期内，储能装机需求主要受政策端推动，受制消纳空间及电力波动性等影响，各国政府加速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储能市场的相关政策，国内部分省市甚至强制要求新能源配储。

4、同行业其他公司情况

（1）天汽模（股票代码：002510）

天汽模成立于 1996 年，主要从事汽车车身覆盖件模具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等，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车身覆盖件模具、汽车车身冲压件、检具及装焊夹具。近年来，天汽模持续稳定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综合实力显著提升，现已成为全球生产规模最大的汽车覆盖件模具企业。目前其客户覆盖了国内绝大多数知名汽车厂商和众多国际知名汽车企业。

（2）威唐工业（股票代码：300707）

威唐工业成立于 2008 年，主营业务为独立汽车冲压模具与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冲压模具及检具、汽车冲焊零部件等。经过多年的市场开发和客户资源积累，目前威唐工业产品已经进入北美、欧洲等全球主要汽车产业较为发达、集中的地区。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体系，威唐工业与 Stellantis、北美尼桑、麦格纳集团、李尔集团、博泽集团、奇昊集团等国际知名汽车整车制造商与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用威唐工业研发、设计的模具所制造的汽车零部件，最终配套应用于全球知名汽车集团旗下的众多车型。

（3）成飞集成（股票代码：002190）

成飞集成成立于 2000 年，主营业务为工模具设计、研制和制造、汽车零部件生产、航空零部件生产，主要产品是工装模具及汽车零部件、航空零部件，工装模具目前主要是汽车模具。其工装模具及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由母公司及子公司集成瑞鹄、集成吉文研制生产。成飞集成具备汽车整车模具开发与匹配协调能力，承继并转化应用先进的航空制造技术，在国内汽车模具制造领域居领先地位。子公司集成瑞鹄是奇瑞汽车的零部件总成战略供应商之一，主要承接奇瑞汽车的汽车车身零部件订单。子公司集成吉文主要依托龙泉汽车产业城发展汽车零部件业务。

（4）合力科技（股票代码：603917）

合力科技成立于 2000 年，主要从事汽车用铸造模具、压铸模具、热冲压模具、铝合金部品和汽车制动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发动机模具、变速箱壳体模具、新能源汽车电池盒模具、电机模具等大型精密模具，汽车用门环、A 柱、B 柱、防撞梁、保险杠等热冲压模具以及汽车发动机缸盖、汽车发动机支架、汽车飞轮壳体、汽车动力转向器壳体、轨道交通齿轮箱壳体等轻量化铝合金部品，商用车制动总成系统。其目前直接客户主要有 Benteler、Gestamp、Nemak 全球、KPNSC、Baosteel、AK、比亚迪、海康威视等知名企业，间接为 Benz、BMW、VOLVO、Audi、GM、FORD、FIAT、Daimler、理想、NIO、小鹏汽车等知名企业进行配套。合力科技也直接向菲亚特红岩、南京依维柯等厂家供应飞轮壳、缸盖等铝合金产品。

（5）铭利达（股票代码：301268）

铭利达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从事精密结构件及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各工艺精密结构件和模具。精密结构件产品广泛应用于光伏、安防、汽车以及消费电子等多个领域。公司在各应用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在光伏领域，公司客户包括 SolarEdge、Enphase、阳光电源等行业领先公司；在安防领域，公司客户包括海康威视、华为、Axis、Bosch 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在汽车领域，公司客户包括比亚迪、北汽新能源、宁德时代等知名厂商；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的客户包括 PMI、NEC、Honeywell、飞毛腿集团等。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业务模式

1、销售模式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定制化生产的特点，公司采用直接面向客户的直销模式，不存在经销、代销情形。

公司的销售主要由营销中心负责，包括市场开发、销售管理、售后服务及部门协调等各项工作。公司开发客户、获取订单的方式具体如下：

（1）公司开发客户的途径：自主开发、原有客户推荐及展会推介等。

（2）公司从导入客户到实现销售的步骤：资质认证、订单获取。

①资质认证：公司与客户进行初步接触，并经客户初步评估后，客户的相关部门开始对公司进行供应商资质认证工作，具体包括：客户采购部门对公司基本情况、信用情况、产能情况进行评估；客户技术部门对公司的技术开发能力进行评估；客户的品质管理部门对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进行评估；此外，部分客户会委托第三方对公司进行评估等，经客户系统综合评定后，确认公司为其合格供应商。

②订单获取：通常情况下，公司客户会根据其对某项产品的采购需求，邀请其供应商体系内企业进行产品方案报价。公司则根据该客户对产品的具体需求，通过内部评价（综合考虑工艺路线、成本测算、产能安排等方面的因素），向客户提供方案并进行产品报价，参与订单竞争。

客户对各供应商的产品方案多次论证、比选后，综合考虑相关供应商的方案

与能力，确定该项产品的供应商。公司入围某项产品的供应商名单后，会就产品相关技术指标，持续与客户研发技术人员沟通，并提出优化方案，客户确认方案且下达正式订单或定点函，在完成模具开发及结构件产品试生产后，向客户送样进行检测，客户评审合格后，按客户交付排期，开始批量供货。

对于通信设备行业中相对比较成熟的机柜外壳等产品，客户通常要求供应商直接在其系统中进行竞争性报价。客户根据事先确定的评选机制，确定某项产品的供应商及各自的订单份额。公司入围某项产品的供应商名单后，根据获得的订单份额及交货排期组织产品的生产和交付。

（3）汽车零部件行业定点模式的内容及流程

由于汽车制造产业链和生产过程的复杂性，各整车厂商为了保障汽车性能和质量的稳定性，都会对配套供应商进行认证，建立自身的供应商体系。整车厂商对供应商的认证过程较为严格，准入门槛较高，通常包括技术评审、质量体系评审、价格竞标、产品试制、小批量试用、批量生产等环节，认证周期通常长达 1 年至 2 年。通过整车厂商的认证，是零部件供应商参与整车厂商配套业务的前提条件；具体业务的合作通常以项目定点的方式开展。

通常情况下，当整车厂商有新的配套需求时，会在供应商体系内发布竞标通知及项目要求，公司接到通知之后参与项目竞标，竞标成功之后即获得该项目下零部件的供货资格，整车厂商会以定点通知书/定点函的形式进行确认。从获得定点函到定点项目正式量产需要几个月到几年不等的时间，这取决于零部件及相应的模具设计、制造的复杂程度，以及对应车型量产的时间表。在定点项目正式量产后，客户会根据约定以采购订单或者需求预测等方式通知公司，公司确认后根据客户要求安排生产和交付。定点零部件的生产（量产周期）会持续到对应车型的停产，这一周期通常在 2-5 年之间，视对应车型的生命周期而定，部分平台件的量产周期可能长达 5-8 年。

在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二级供应商的情况下，供应商资质认证和定点模式也基本相同。公司主要客户佛吉亚、法雷奥、奥钢联、马勒、安道拓等均为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上述客户对二级供应商的资质认证同样非常严格，零部件供给的定点模式也与整车厂商基本相同。

2、生产模式

由于不同行业、不同客户对各自所需的产品在形状、结构、规格、功能以及性能等方面都有不同的要求，不同产品的差异化较大。因此，公司的生产模式属于非标准产品的定制化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提供的订单情况，结合机器的运行能力进行生产计划排期。

3、采购模式

（1）采购计划和流程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客户的需求预测制定生产计划，并按照生产计划以及适度的库存组织原材料采购。同时公司也会结合原材料市场供应以及价格波动状况、公司的当前库存状况以及资金充裕程度对采购计划进行适度调整。公司已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渠道稳定。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铝材、铝型材等大宗商品，大部分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

在采购管理上，公司定期修订合格供应商名录，同时，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程序》、《采购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对于常用的原材料，公司至少选择 3-5 家合格供应商录入系统，在采购中心下达采购指令时要求系统内供应商提供各项综合报价，公司根据供应商产品质量、交货期、售后服务等方面综合评定后分配采购订单，不断优化供应系统。

（2）选择供应商的方式

大多数情况下，原材料供应商由公司完全自主选择；少数情况下，客户会要求公司必须在其合格供应商名录库中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以保障其产品品质；个别情况下，客户要求公司必须向其采购原材料并用该等材料生产客户所需的产品，即公司存在对同一客户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情况。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燃油汽车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储能设备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通信设备及其他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等。具体如下：

类别	主要产品	典型应用
新能源汽车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	新能源汽车精密冲压模具	新能源汽车金属结构件及组件的生产

类别	主要产品	典型应用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体金属结构件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体
	新能源汽车其他金属结构件	新能源汽车冷却系统、座椅系统、天窗、防撞梁等及其他车身组件
燃油汽车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	燃油汽车精密冲压模具	燃油汽车金属结构件及组件的生产
	燃油汽车金属结构件	燃油汽车冷却系统、座椅系统、天窗、防撞梁等及其他车身组件
通信设备及其他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	通信设备、办公及电子等设备精密冲压模具	各类通信设备整体结构件、办公及电子设备如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结构件的生产
	通信设备、办公及电子等设备数控钣金件与金属结构件	各类通信设备整体结构件、办公及电子设备如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数控钣金件与金属结构件
储能设备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	储能设备精密冲压模具	储能机柜整体结构件的生产
	储能设备金属结构件	储能机柜整体结构件

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图示情况：

1、新能源汽车及燃油汽车精密冲压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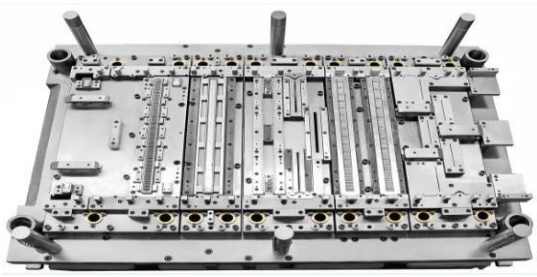

汽车冷却系统汇集管级进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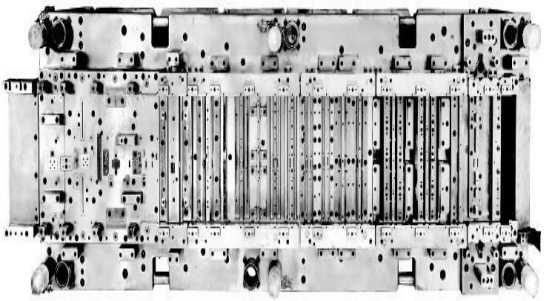

座椅滑轨外槽模具

2、新能源汽车及燃油汽车精密金属结构件

新能源汽车结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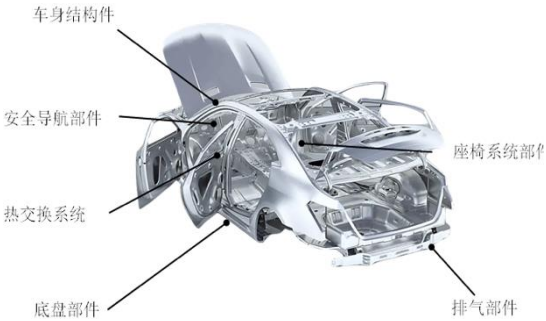

燃油汽车结构件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体

汽车电子结构件

3、通信设备及其他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

通信机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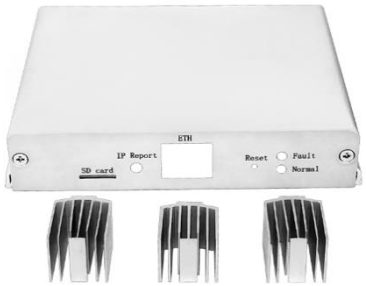

电子设备散热片及外壳

充电桩机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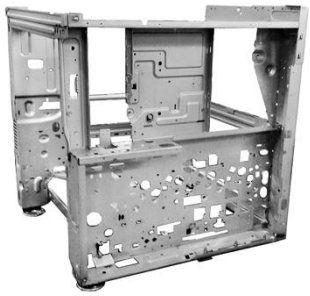

复印机框架

4、储能设备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

光伏逆变器

储能机柜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销及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汽车精密模具	销量（套）	142.00	921.00	958.00	641.00
	产量（套）	221.00	1,187.00	1,103.00	695.00
	产销率	64.25%	77.59%	86.85%	92.23%
其他精密模具	销量（套）	51.00	129.00	288.00	591.00
	产量（套）	80.00	171.00	340.00	587.00
	产销率	63.75%	75.44%	84.71%	100.68%
汽车制造业—汽车精密金属结构件	销量（万件）	20,975.32	95,645.42	41,035.60	16,280.57
	产量（万件）	21,750.21	107,481.29	44,986.87	17,886.01
	产销率	96.44%	88.99%	91.22%	91.02%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精密结构件	销量（万件）	1,249.38	3,308.13	4,705.47	5,673.39
	产量（万件）	1,216.44	3,324.44	5,081.85	6,728.95
	产销率	102.71%	99.51%	92.59%	84.31%
金属制品业—精密结构件	销量（万件）	7,309.20	26,771.32	20,019.64	16,035.56
	产量（万件）	7,569.34	27,970.73	20,309.55	15,176.58
	产销率	96.56%	95.71%	98.57%	105.66%

2、公司主要原材料及其采购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包括钢材、配件、铝材（铝型材、铝料）等，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得原材料的供应量、质量及交货期都得到了有效保证。公司报告期内各类主要原材料（不含外协加工）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钢材	13,316.22	19.98%	74,589.83	24.84%	55,171.24	33.34%	32,383.73	29.78%

产品类别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铝材	8,102.46	12.15%	46,781.56	15.58%	24,901.78	15.05%	15,562.63	14.31%
配件	35,264.36	52.90%	119,105.46	39.67%	44,628.63	26.97%	32,660.45	30.04%
其他	9,977.84	14.97%	59,771.44	19.91%	40,756.20	24.63%	28,123.02	25.87%
合计	66,660.88	100.00%	300,248.30	100.00%	165,457.85	100.00%	108,729.83	100.00%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的总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1,154.10	4,364.33	26,789.77	85.99%
机器设备	62,623.82	28,970.89	33,652.93	53.74%
运输设备	1,313.47	589.14	724.33	55.15%
办公及电子设备	300.34	198.91	101.43	33.77%
合计	95,391.74	34,123.27	61,268.46	64.23%

（二）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终止日期	土地/房屋性质	土地/房屋用途
				土地	房屋			
1	祥鑫科技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178155 号	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 893 号	28,007.00	5,362.48	2061.11.29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178172 号	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 893 号		14,441.42			
3	广州祥鑫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081028 号	番禺区化龙镇金荷二路 29 号	30,093.00	34,990.78	2068.04.18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4	常熟祥鑫	苏（2018）常熟市不动	董浜镇望贤路以	27,216.00	-	2068.03.25	出让	工业用地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终止日期	土地/房屋性质	土地/房屋用途
				土地	房屋			
		产权第0018941号	北、盐铁塘以东					
5	常熟祥鑫	苏（2018）常熟市不动产权第0003872号	董浜镇望贤路8号	34,404.00	22,358.93	2063.09.08	流转转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6	宁波祥鑫	浙（2022）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25524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潮浦路118号	36,669.00	60,094.81	2068.07.01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7	东莞祥鑫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189176号	东莞市麻涌镇漳澎村	65,656.05	-	2071.06.15	出让	工业

此外，香港祥鑫拥有一处物业，其地址为：WORKSHOP 4 ON 28TH FLOOR KWONG KIN TRADE CENTRE,NO.5 KIN FAT STREET,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建筑面积约为1,455平方尺，实际使用面积约为1,045平方尺，用途为非住宅用途。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第4项及第7项土地正在建设过程中。

（三）租赁房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1	天津祥鑫	天津武清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	天津武清汽车产业园泰源路10号	6,000.00	厂房	2017.05.01-2027.04.30
				2,150.00	办公	
2	宜宾祥鑫	四川长江源工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翠屏区宋家镇丘陵村长江工业园区C-12号（原51#）厂房1-2层	6,613.05	厂房	2022.07.01-2025.06.30
3	杭州分公司	杭州东城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经五路3018号	10,214.00	厂房	2022.09.15-2025.09.14
4	广州祥鑫	广州市番禺实力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灵山村牛角岭工业区A	3,358.00	办公、生产	2022.05.01-2027.04.30
5	安徽祥鑫	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园1#厂房第一、二层	4,726.00	厂房	2020.09.01-2023.08.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6	宜宾祥鑫	四川长江源工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翠屏区宋家镇丘陵村长江工业园区 C-17 号（原 58#）厂房 1-2 层	5,303.52	厂房	2021.11.28-2024.11.27
7	**广州祥鑫**	**方浩潮**	**广州市番禺区复甦金荷一路 17 号 4#厂房 2 楼、5#厂房首层、地下室**	**17,096.50**	**厂房**	**2022.12.01-2027.11.30**
8	**宁波祥鑫**	**宁波杭州湾新区丰涛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市慈溪市杭州湾新区兴慈五路和玉海东路交叉口丰树宁波杭州湾国际产业园 3 号库 2 层 CD 单元**	**9,786.32**	**厂房**	**2023.05.16-2026.05.15**
9	**天津祥鑫**	**祥恒（天津）包装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区汽车产业园天旺路 8 号**	**4,281.88**	**厂房**	**2022.10.01-2027.09.30**
10	宜宾祥鑫	四川翠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工业园区定制厂房一期 C-13 地块 1-2 号两栋厂房	20,466.05	厂房	2022.12.01-2027.11.30
11	广州祥鑫	广州华益盛模塑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复苏村金荷一路华益盛厂房 2 楼	10,000.00	厂房	2021.09.21-2024.09.21
12	广州祥鑫	广州华益盛模塑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复苏村金荷一路华益盛厂房 3 楼部分	5,000.00	厂房	2022.03.21-2025.03.20
13	祥鑫科技	上沙经联社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中南南路 3 号	13,821.52	厂房	2018.01.01-2035.09.27
14	祥鑫科技	孙妍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华强路 16 号	3,450.00	厂房	2022.11.20-2027.11.19
15	东莞骏鑫	黄妹仔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村振安华强路 9 号的 D 栋厂房及宿舍楼、华强路 11 号的 E 栋厂房及宿舍楼	8,648.00	厂房	2020.11.01-2025.10.31
				5,683.00	宿舍	
16	东莞骏鑫	黄妹仔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振安华强路 7 号的 C 栋厂房及宿舍楼	4,324.00	厂房	2021.11.01-2026.02.28
				2,781.00	宿舍	
17	祥鑫科技	上沙经联社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振华园 1 号厂房及 2 号宿舍等相关建筑物	7,581.00	厂房	2020.07.16-2025.07.15
				1,444.00	办公	
				4,884.00	宿舍	
				65.00	其他	
18	东莞	上沙经联社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	**7,502.00**	厂房	**2023.04.16-**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骏鑫		**建安路 770 号 2 号楼厂房及 13 号楼宿舍**	**5,016.00**	**宿舍**	**2028.04.15**
				466.00	**其他**	
19	祥鑫科技	上沙经联社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振华园 6 号厂房	4,797.00	厂房	2018.08.01-2023.07.31
20	祥鑫科技	上沙经联社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振华园第 4 栋、第 11 栋宿舍	10,106.74	宿舍	2013.02.01-2028.01.31
21	祥鑫科技	沙溪合作社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建安路 770 号 3 号楼厂房及 19 号楼宿舍	7,177.00	厂房	2022.07.01-2025.04.30
				4,932.00	宿舍	
				123.00	其他	
22	祥鑫科技	沙溪合作社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建安路 770 号 4 号楼厂房及 15 号楼宿舍	7,471.00	厂房	2022.07.01-2026.12.31
				5,115.00	宿舍	
				93.00	其他	
23	祥鑫科技	沙溪合作社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建安路 770 号 8 号楼厂房及 16 号楼宿舍	4,581.00	厂房	2022.07.01-2026.08.31
				4,926.00	宿舍	
				553.00	其他	
24	祥鑫科技	上角经联社	东莞市长安镇上角社区新居路 51 号及 53 号	15,135.20	厂房	2021.10.18-2026.10.17
				3,922.00	宿舍	
				309.36	其他	
25	墨西哥祥鑫	GUILLERMO JOSE GARCIA VIESCA	Avenida Tecnologico lot A-5,Monterrey Technology Park, Ciénega de Flores,Nuevo Leon,Mexico	10,475.59	办公、生产等	2022.05-2042.05

1、第 1-12 项租赁

上述第 1~12 项租赁房屋为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第 1~9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人或相关产权人均已就上述房屋办理了产权证书；出租人非产权人的，已取得产权人同意或授权出租人出租相应房屋的证明文件，第 1~9 项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第 10 项租赁房屋的产权人已取得了房屋所用土地的产权证书并办理了报批报建手续，相关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出租人已取得产权人授权出租人出租相应房屋的证明文件。第 11~12 项租赁房屋的产权人已取得了房屋所用土地的产

权证书并办理了报批报建手续，相关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房屋租赁合同解释》”）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基于上述规定，第 10~12 项租赁的产权人已就该项租赁房屋取得了政府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第 13-24 项租赁

第 13-24 项租赁房屋为集体土地上建成的房屋，该等租赁房屋所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集体决策程序、租赁备案手续等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出租人</th><th rowspan="2">租赁建筑物</th><th rowspan="2">是否涉及土地流转</th><th rowspan="2">集体决策程序</th><th colspan="2">权属证书</th><th rowspan="2">报批报建手续</th><th rowspan="2">租赁备案</th></tr>
<tr><th>土地使用权</th><th>房屋</th></tr>
<tr><td>第 13 项租赁</td><td>上沙经联社</td><td>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中南南路 3 号的厂房</td><td>否</td><td>已履行</td><td>已取得</td><td>未办理</td><td>已办理</td><td>已办理</td></tr>
<tr><td>第 14 项租赁</td><td>孙妍</td><td>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华强路 16 号的厂房</td><td>是</td><td>已履行</td><td rowspan="2">原权利人上沙居委会已取得集体土地使用证，但出租人未办理土地分割及更名手续</td><td>未办理</td><td>未办理</td><td>已办理</td></tr>
<tr><td>15~16 项租赁</td><td>黄妹仔</td><td>东莞市长安镇上沙村振安华强路的 C 栋、D 栋及 E 栋厂房及宿舍</td><td>是</td><td>已履行</td><td>未办理</td><td>未办理</td><td>已办理</td></tr>
<tr><td>17~20 项租赁</td><td>上沙经联社</td><td>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振华园第 1 号、2 号、6 号厂房、相关宿舍及其他建筑</td><td>否</td><td>已履行</td><td colspan="2">未办理</td><td>未办理</td><td>已办理</td></tr>
<tr><td>21~23 租赁</td><td>沙溪合作社</td><td>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振华园第 3 号、4 号和 8 号厂房、相关宿舍及其他建筑</td><td>否</td><td>已履行</td><td colspan="2">未办理</td><td>未办理</td><td>已办理</td></tr>
<tr><td>24 项租赁</td><td>上角经联社</td><td>东莞市长安镇上角社区新居路 51 号及 53 的厂房、相关宿舍及其他建筑</td><td>否</td><td>已履行</td><td colspan="2">未办理</td><td>未办理</td><td>已办理</td></tr>
</table>

上述部分租赁房屋存在产权瑕疵，但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荣、谢祥娃已出具关于租赁物业瑕疵的承诺，承诺在发行人承租物业期间，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其承租的物业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另行寻找其他物业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陈荣、谢祥娃将承担赔偿责任，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3、第 25 项租赁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第 25 项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且正常履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四）生产设备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300 吨以下（含 300 吨）压力机	162	4,031.07	1,160.58	28.79%
2	400 吨~800T（含 400 吨）压力机	34	8,289.21	3,586.11	43.26%
3	1000 吨~1500 吨（含 1500 吨）压力机	12	7,106.75	4,463.23	62.80%
4	1600 吨压力机	3	2,580.42	1,295.02	50.19%
5	2000 吨压力机	2	2,102.56	948.35	45.10%
6	数控龙门式加工中心	19	1,491.20	1,064.44	71.38%
7	数控加工中心机	41	3,260.99	1,304.86	40.01%
8	型材加工中心机	3	182.30	157.77	86.54%
9	2000 吨油压机	1	538.46	26.92	5.00%
10	400-800 吨油压机	16	978.76	803.03	82.05%
11	研配 300 吨液压机	1	158.12	7.91	5.00%
12	600 吨液压机	1	132.74	101.21	76.25%
13	1600 吨液压机	1	230.77	175.96	76.25%
14	乔崴进龙门型数控铣床	2	410.26	20.52	5.00%
15	AMADA 折弯机	23	1,113.50	400.62	35.98%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6	数控折弯机	2	52.21	39.40	75.46%
17	数控冲孔机	2	312.82	71.36	22.81%
18	数控激光切割机床	4	814.57	399.44	49.04%
19	光学测量检验仪器	2	241.99	66.90	27.65%
20	三坐标测量机	14	830.67	374.16	45.04%
21	机器人	110	1,738.22	848.65	48.82%
22	机械手	126	7,213.57	5,337.53	73.99%
23	清洗机	4	203.27	123.51	60.76%
24	激光焊	5	433.63	346.94	80.01%
合计		590	44,448.07	23,124.43	52.03%

（五）知识产权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境内拥有 18 项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1	LUCKY HARVEST	12131328	9	2014.07.21-2024.07.20
2	LUCKY HARVEST	12131196	12	2014.07.21-2024.07.20
3	LUCKY HARVEST	12131097	7	2014.07.21-2024.07.20
4	LUCKY HARVEST	12130963	9	2014.07.21-2024.07.20
5	LUCKY HARVEST	12130871	12	2014.07.21-2024.07.20
6	LUCKY HARVEST	12130699	7	2014.07.21-2024.07.20
7	祥鑫 XIANGXIN	10229480	9	2013.04.21-2033.04.20
8	祥鑫	10229415	9	2013.02.21-2033.02.20
9		10229326	9	2013.04.07-2033.04.06
10	祥鑫模具 XIANGXIN MOULD	10229237	12	2013.03.21-2033.03.20
11	祥鑫模具	10229165	12	2013.02.07-2033.02.06
12		10229048	12	2013.01.28-2033.01.27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13	LUCKY	10228938	7	2013.07.07-2033.07.06
14		10228850	7	2013.06.07-2033.06.06
15	祥鑫模具 XIANGXIN MOULD	10228698	7	2013.01.28-2033.01.27
16	祥鑫模具	10228584	7	2013.01.28-2033.01.27
17	祥 鑫	7152506	9	2011.01.14-2031.01.13
18		7152505	7	2010.09.07-2030.09.06

2、专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共拥有 54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480 项，外观设计专利 35 项，公司已授权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1	ZL201110183864.8	祥鑫科技	一种带拉伸边产品生产模具	发明创造	2011.07.02	20 年
2	ZL201110314394.4	祥鑫科技	一种特殊规格翻孔结构的翻孔加工方法	发明创造	2011.12.03	20 年
3	ZL201210372604.X	祥鑫科技	一种钣金冲压模用 90 度折弯机构	发明创造	2012.09.29	20 年
4	ZL201410700774.5	祥鑫科技	带气吹出料的冲压模具	发明创造	2014.11.28	20 年
5	ZL201410701183.X	祥鑫科技	多角度攻牙机	发明创造	2014.11.28	20 年
6	ZL201410799653.0	祥鑫科技	连续模抛料机构	发明创造	2014.12.22	20 年
7	ZL201410839037.3	祥鑫科技	易于板材堆放后分离的板材前处理方法	发明创造	2014.12.30	20 年
8	ZL201410846848.6	祥鑫科技	一种模具内自动送钉铆接装置	发明创造	2014.12.31	20 年
9	ZL201510268609.1	祥鑫科技	用于成型倒钩式侧折弯的模具	发明创造	2015.05.25	20 年
10	ZL201510774594.6	祥鑫科技	自动分钉机	发明创造	2015.11.13	20 年
11	ZL201610557216.7	祥鑫科技	拉延模防反推结构	发明创造	2016.07.15	20 年
12	ZL201610549198.8	祥鑫科技	板料模具摆动式整型机构	发明创造	2016.07.13	20 年
13	ZL201610520709.3	祥鑫科技	撞针自回位接续力传递冲剪结构	发明创造	2016.07.05	20 年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14	ZL201710203853.9	祥鑫科技	一种按钮式定位组件	发明创造	2017.03.30	20 年
15	ZL201610514747.8	祥鑫科技	可折叠变形多功能多座位工作平台	发明创造	2016.07.04	20 年
16	ZL201610557521.6	祥鑫科技	固定支撑式板料负角成型模具	发明创造	2016.07.15	20 年
17	ZL201610690082.6	祥鑫科技	冲压废料负压强排装置	发明创造	2016.08.19	20 年
18	ZL201610557194.4	祥鑫科技	小型气动传送机械手	发明创造	2016.07.15	20 年
19	ZL201910794228.5	祥鑫科技	一种模具工序间步距值缩减方法	发明创造	2019.08.27	20 年
20	ZL202011624176.6	祥鑫科技	一种小型机床用的高材料利率的长尺寸件的生产方法	发明创造	2020.12.31	20 年
21	ZL201510720675.8	常熟祥鑫	一种带自动送料功能的模具	发明创造	2015.10.30	20 年
22	ZL201510985446.9	常熟祥鑫	一种双用汽车尾气净化装置	发明创造	2015.12.25	20 年
23	ZL201511014367.X	常熟祥鑫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的智能动力驱动装置	发明创造	2015.12.31	20 年
24	ZL201610771786.6	常熟祥鑫	一种汽车铝铸连接件	发明创造	2016.08.30	20 年
25	ZL201811532539.6	祥鑫科技	一种驱动式成型机构	发明创造	2018.12.14	20 年
26	ZL201811531414.1	祥鑫科技	一种复合式成型机构	发明创造	2018.12.14	20 年

3、域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取得的域名情况如下：

域名	域名持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备案/许可证号
luckyharvest.cn	祥鑫科技	2004.03.31	2024.03.31	粤 ICP 备 14096230 号-1

六、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

抓住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和光伏等行业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不断扩大精密冲压模具技术的领先优势，以精密冲压模具为切入点，结合金属结构件批量化、自动化及精益化的生产管理优势，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丰富公司的产品类型，促进业务快速增长。

围绕公司重点布局新能源赛道的战略规划，公司将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和储能设备等业务板块的客户，加快新能源相关产品的开发，优化公司产

品结构，深化与广汽埃安、宁德时代、孚能科技等企业的合作，快速提升公司业绩。

根据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公司所处的粤港澳大湾区作为十大国家数据中心集群之一，在“东数西算”中将强化粤港澳大湾区的 IDC 供给，优化算力供给侧。凭借先进的数控加工技术，公司将充分发挥公司的地理优势，加强与华为、中兴、长城等龙头企业的合作，不断拓展在通信设备方面的业务。

（二）公司的发展计划

1、多种渠道提升研发实力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提高创新能力，提升产品附加值。公司将通过加强研发平台建设，以企业工程（技术）中心为载体，构建完善的流程开发、生产管理、采购流程、质量管理体系，培育形成集产品性能结构改进、制造工艺改进和成本领先于一体的研发组织，提高公司对新产品的同步开发能力和创新能力。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与部分重点客户的共同合作设计研发，加强与客户的紧密联系，以设计带动整体业务的发展和进步。

此外，公司还继续与各高校、研究机构例如华南理工大学开展产学研合作，利用外部科研技术资源促进公司技术的进步。

公司将重点开发超高强度板和铝镁合金模具成型技术、电动汽车电池箱体产品、新型钢铝连接工艺、热成型和拼焊板技术等，继续扩大公司的行业领先优势。

2、完善人才培育及激励机制

公司将优化人才结构，大力实施人才培训计划，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并建立与市场相适应的选人用人、业绩考核、收入分配、核心骨干员工持股等具有持久吸引力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可持续发展。

3、拓宽筹资渠道

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公司现有的资金存量不足以支撑未来业务拓展计划。公司将采用直接与间接融资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股权及债务融资，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发挥财务杠杆作用，进一步加快公司的发展速度。

4、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公司所处的汽车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行业、通信设备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行业，其他金属制品业的行业市场空间巨大，产业辐射范围广，未来公司可能会根据行业和公司发展状况适当地进行产业拓展，如有合适的并购对象，公司将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并充分评估相关风险的基础上，策划并实施相关的并购计划。

七、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及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二）公司最近一期末未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相关会计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主要内容	其中：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占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比例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246.70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	-
2	其他应收款	2,590.36	各类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及向参股公司提供的借款	-	-
3	其他流动资产	2,277.44	待抵扣税款和预缴	-	-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主要内容	其中：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占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比例
			税金		
4	长期股权投资	10,047.77	持有的参股公司股权及有限合伙企业份额等对外股权投资	6,908.57	2.46%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	持有的苏州清源华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份额	1,000.00	0.36%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77.54	预付的采购长期资产款和上沙股份经济联合社厂房租赁押金	-	-
合计		48,939.81		7,908.57	2.82%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30,246.70万元（包括本金30,200.00万元及其未到期收益46.70万元），均为银行理财产品，系期限较短、预期收益率较低、风险评级较低的产品，旨在提高公司银行存款的资金管理效率，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也不属于收益风险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保本型产品
1	兴业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定制62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02.02	2023.04.04	1.50%~2.91%	是
2	招商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02.22	2023.05.22	1.35%~2.85%	是
3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132期(1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	2023.03.22	2023.04.21	1.30%~2.95%	是

		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	兴业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定制40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03.01	2023.04.10	1.50%~2.97%	是
5	兴业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定制32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3.03.09	2023.04.10	1.50%~2.78%	是
6	兴业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定制62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3.03.28	2023.05.29	1.50%~2.96%	是
7	兴业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定制62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03.28	2023.05.29	1.50%~2.96%	是
合计				30,200.00	-	-	-	-

2、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2,590.36万元，主要为支付的各类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往来款与代垫代付款项以及向参股公司本特勒祥鑫提供的借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2,277.44万元，主要为待抵扣税款和预缴税金，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流动资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10,047.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东莞市本特勒祥鑫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3,139.21	49.00%	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等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否

2	广州远见新能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3.47**	46.62%	投资新材料与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具备独特竞争优势的优质企业	是
3	**广州祥鑫英飞远见创新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5.10**	**39.60%**	**投资新材料与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具备独特竞争优势的优质企业**	**是**
合计		10,047.77	-	-	-

（1）东莞市本特勒祥鑫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本特勒祥鑫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等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对本特勒祥鑫的投资主要目的是充分发挥合作双方的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丰富公司的产品类型，增强公司的技术实力，为公司未来布局汽车底盘系统、热成型件等奠定坚实的基础，在实现共赢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实力及核心竞争力。

公司向本特勒祥鑫派驻了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及三位董事，自本特勒祥鑫成立以来双方已在主营业务相关领域开展了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与本特勒祥鑫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模具和五金件	1,856.55	3,228.81	-	-
销售材料及提供劳务	107.64	209.55	-	-
出租厂房	116.82	509.99	-	-

公司对本特勒祥鑫的投资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系围绕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广州远见新能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远见新能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投资新材料与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具备独特竞争优势的优质企业，已投资桑德斯微电子器件（南京）有限公司、广东祥鑫远见新能源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三家企业。

公司对广州远见新能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系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广东祥远投资有限公司对广州远见新能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注册资本合计 3,000**

万元已于 2022 年 3-11 月全部实缴到位。公司及广东祥远投资有限公司已分别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认缴注册资本已实际缴足，对广州远见新能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续无增资计划。

（3）广州祥鑫英飞远见创新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祥鑫英飞远见创新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投资新材料与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具备独特竞争优势的优质企业。根据《广州祥鑫英飞远见创新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八条“投资准则”，其将重点投资于《广州市新兴产业目录》中“新材料与高端装备制造”领域，且投资于该领域的投资规模不低于其基础规模的 60%。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广州祥鑫英飞远见创新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无对外投资。

公司对广州祥鑫英飞远见创新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系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广东祥远投资有限公司对广州祥鑫英飞远见创新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注册资本合计 4,000 万元已于 2022 年 10 月全部实缴到位。公司及广东祥远投资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认缴注册资本已实际缴足，对广州祥鑫英飞远见创新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续无增资计划。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金额为 1,000 万元，系对苏州清源华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以下简称“清源华擎”），清源华擎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根据《苏州清源华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第八条，其合伙目的为“从事创业投资事业，重点投资汽车核心零部件、物流和供应链等新兴产业”。清源华擎已对外投资了江苏天钧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清研车联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苏州玲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为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怿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

清源华擎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 14,25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基金实收资本为 14,250 万元人民币，已对外投资合计 13,116.4649

万元人民币，对外投资时间为 2018 年-2021 年。清源华擎已于 2023 年 5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基金已募资金已全部对外投资完毕，其余资金用于相关管理费、税费等其他费用及基金正常支出，本基金未来将不再投资其他企业。”

因此，该项投资系投资产业基金，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对苏州清源华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已于 2021 年 4-8 月全部实缴到位。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认缴注册资本已实际缴足，对苏州清源华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后续无增资计划。**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2,777.54 万元，为公司预付的采购长期资产款和上沙股份经济联合社厂房租赁押金，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公司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类型	投资标的	期末余额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投资时点	实缴投资额	投资说明	投资目的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东莞市本特勒祥鑫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3,139.21	4,312	49.00%	2022 年 6 月-2023 年 3 月	4,312	认缴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加强与本特勒中国合作，充分发挥双方优势，为公司布局汽车底盘系统、热成型件等奠定基础，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实力及核心竞争力	否（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系围绕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广州远见新能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3.47	3,000	46.62%	2022 年 3-11 月	3,000	认缴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获取投资收益	是
长期股权投资	广州祥鑫英飞远见创新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3,935.10	4,000	39.60%	2022 年 10 月	4,000	认缴注册资本已全部实	获取投资收益	是

	（有限合伙）						缴到位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苏州清源华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0	7.02%	2021年4-8月	1,000	认缴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获取投资收益	是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财务性投资金额**账面价值**合计 **7,908.57** 万元，占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比例为 **2.82%**，未超过 30%，因此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针对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合计 7,000 万元，相应调减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183,814.75 万元调整成不超过 176,814.75 万元。

（三）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9 月 23 日及 2023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首次决议日前六个月（2022 年 3 月 24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存在的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如下：

1、投资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投资类金融业务。

2、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投资金融业务，亦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3、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广州远见新能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出资 3,000.00 万元，系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目的为获取投资收益，**属于财务性投资。

公司参与的其他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布局具备较好的协同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广州祥鑫英飞远见创新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祥鑫英飞远见”）合计出资 4,000.00 万元，系投资产业基金，**投资目的为获取投资收益，**属于财务性投资。

除上述投资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5、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向合资公司东莞市本特勒祥鑫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形。

为保障本特勒祥鑫顺利开展业务，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经充分协商，公司与本特勒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特勒中国”）同意按照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本特勒祥鑫提供借款合计人民币 8,500 万元，期限为自实际收到借款之日起 1 年，其中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4,165 万元、本特勒中国提供借款人民币 4,335 万元。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向本特勒祥鑫提供借款人民币 4,165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向本特勒祥鑫提供的借款本金余额为 **1,911.00** 万元。

公司向本特勒祥鑫提供的借款用于本特勒祥鑫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主要目的是协助其解决资金缺口，支持其业务发展，加强公司与本特勒中国的合作关系，并非以获得利息收益为主要目的，且本特勒祥鑫的其他股东本特勒中国已按照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本特勒祥鑫提供借款。公司向本特勒祥鑫提供借款不

属于财务性投资。

6、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7、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综上，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实施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为 7,000.00 万元，应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时间	期间内投资金额	应从募集资金中扣除的金额	投资说明	投资目的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广州远见新能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3 月-2022 年 11 月	3,000.00	3,000.00	发行人认缴的 3,000.00 万元出资额已全部实缴到位	获取投资收益	是（3,000 万元已作为新增财务性投资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扣减本次发行融资额）
2	广州祥鑫英飞远见创新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10 月	4,000.00	4,000.00	发行人认缴的 4,000.00 万元出资额已全部实缴到位	获取投资收益	是（4,000 万元已作为新增财务性投资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扣减本次发行融资额）
合计			7,000.00	7,000.00			

综上所述，根据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并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2 年 9 月 23 日）前六个月即 2022 年 3 月 24 日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对广州远见新能源出资 3,000.00 万元和广州祥鑫英飞远见出资 4,000.00 万元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针对上述 7,000.00 万元新增财务性投资，调减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183,814.75 万元调整成不超过 176,814.75 万元。

八、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1	常熟祥鑫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10.30	苏环行罚字[2020]81 第 091 号	冲压车间内一台机械臂焊接设备进行生产时，未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焊接烟尘未经收集处理直接排放	处罚款 2 万元并责令其改正
2	东莞骏鑫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1.27	东人社监字〔2020〕第 07-238 号	2020 年 9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期间使用 1 名童工（派遣临时工）	罚款 15,000 元

（一）第 1 项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2020]81 第 091 号）（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认为常熟祥鑫冲压车间内一台机械臂焊接设备进行生产时，未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焊接烟尘未经收集处理直接排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有关规定，对常熟祥鑫处罚款 2 万元并责令其改正。

常熟祥鑫已按照《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根据《处罚决定书》，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常熟祥鑫所处罚款金额为处罚依据所设罚款下

限即两万元，且该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书》未认定常熟祥鑫的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基于上述，常熟祥鑫上述处罚不属于《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第 2 项行政处罚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东人社监字〔2020〕第 07-238 号）（以下简称“《劳动处罚决定书》”），东莞市富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向东莞骏鑫派遣的员工使用假名入职东莞骏鑫。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东莞骏鑫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使用 1 名童工，根据《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对东莞骏鑫罚款 15,000 元。

东莞骏鑫已按照《劳动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

鉴于东莞骏鑫使用的该名童工以假名入职，且系东莞市富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派遣人员（临时工），东莞骏鑫不存在违法使用童工的主观故意，且上述行政处罚依据及《劳动处罚决定书》未认定东莞骏鑫的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基于上述，东莞骏鑫上述处罚不属于《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墨西哥祥鑫于 2022 年 4 月存在一项海关处罚，金额为 5.22 万墨西哥比索（约为 1.85 万元）。公司聘请的墨西哥律师认为上述处罚系因海关代理报关操作失误，进口货物钢材的报关品名“钢板”与实际进口货物“钢卷”不符，并非墨西哥祥鑫的过错导致的处罚，不会对墨西哥祥鑫的正常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墨西哥祥鑫上述处罚不属于《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公司所处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2020 年，我国提出“碳中和”概念，2021 年 2 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了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总体要求。

2019 年 10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汽车车身结构件及动力电池箱体、储能逆变器和光伏逆变器箱体，主要应用于汽车、储能和光伏逆变器领域，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第一类　鼓励类”之“十六、汽车”之“2、轻量化材料应用”、“第一类　鼓励类”之“四、电力”之“20、大容量电能储存技术开发与应用”与“第一类　鼓励类”之“五、新能源”之“1、太阳能热发电集热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逆变控制系统开发制造”。

2022 年 5 月，财政部印发《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指出要“大力支持发展新能源汽车，完善充换电基础设施支持政策，稳妥推动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工作”；2022 年 7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印发《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指出要“大力推广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强化整车集成技术创新，提高新能源汽车产业集中度”。

2020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　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将“光伏、风电、智能电网、微电网、分布式能源、新型储能”等列入鼓励类；2021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发表《科学精准实施宏观政策　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指出要“强化和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实施‘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推进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及氢能等清洁能源发展，提高清洁能源消费占比”。

综上，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光伏和新型储能等新能源产业的发展，进一步增加应用于上述行业的金属结构件的需求，为

公司汽车车身金属结构件及动力电池箱体、储能和光伏逆变器金属结构件产品带来发展机遇。

2、新能源汽车的逐渐普及带动上游产业发展

随着碳排放政策的严格要求和鼓励电动车发展政策的出台，全球掀起汽车电动化浪潮。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从 2012 年的 11.60 万辆增长至 2021 年的 670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56.94%。预计 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1,370 万辆，新能源汽车远期增长空间巨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的增长将带来对相关零部件的强烈需求。

3、全球光伏市场持续发展、逆变器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

光伏产业方面，随着能源危机和环境问题被世界各国日益重视，全球已有多个国家提出了“零碳”或“碳中和”的气候目标，发展包括光伏在内的可再生能源已成为全球共识，预计全球光伏市场将保持高速增长。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显示，随着国内外光伏发电行业的快速发展，2022 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 87.41GW，同比增长 59.3%，2021 年，我国光伏逆变器产量为 110.8GW，较上年同比增长 10%。在全球多国提出“零碳”或“碳中和”的气候目标这一背景下，随着光伏发电成本下降和国内可再生能源发展政策规划的实施，未来光伏逆变器装机量仍会快速增长。综上，光伏逆变器受光伏发电行业新增装机量影响，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2017 年 10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五部委联合发布《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十三五和十四五时期储能发展“两步走”的战略。2019 年针对该指导意见，进一步提出了细化的 2019-2020 行动计划，从而进一步推进“十三五”期间实现储能由研发示范向商业化初期过渡的目标，同时为“十四五”期间实现储能由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的目标奠定基础。但随着技术不断进步、成本不断下降、储能产品不断完善，未来储能逆变器市场需求将快速增长，市场容量将快速提升。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抢抓新能源行业发展机遇，做大做强核心主业，增强市场竞争力

公司拥有领先的模具制造技术和精密冲压技术，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模具出口重点单位、中国重点骨干模具企业和广东制造业企业 500 强，并建立了广东省汽车大型零部件模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能够为汽车、储能、光伏、通信、办公设备等行业的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光伏和储能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汽车金属结构件、动力电池、储能和光伏逆变器金属结构件等产品市场需求快速增加。为更好地抓住上述行业增长机遇，满足市场发展的需要，公司已加大包括但不限于电动汽车电池箱体产品结构设计、电池 PACK 结构件开发、电池热管理系统的开发力度，并利用本次募投项目投资相关产线，提升产品生产制造能力，扩大生产产能，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强市场竞争力。

2、优化、升级和丰富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和光伏领域，项目具有较高技术门槛，未来建成投产后，可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并优化产品结构，增加产品技术含量，提升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在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同时，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和光伏等领域的行业地位。公司将以先进的技术水平、可靠的产品质量、优质的客户资源为依托，通过对产品的转型升级，应对未来行业发展带来的挑战，在此基础上，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快速拓展市场份额，提升行业地位和品牌知名度。

3、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增强偿债能力和资本实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补充运营资金，以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提升公司偿债能力和运营效率。同时还将增加公司的资本实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赢得优势。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

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

最终具体的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以下简称“发行底价”）。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股本变动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注册批复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股本变动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分红派息：P1=P0-D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分红派息金额，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5,000.00 万股，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回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股本变动事项，将相应调整本次股份发行数量的上限。

（三）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 **176,814.75**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东莞储能、光伏逆变器及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7,227.69	67,227.69
2	广州新能源车身结构件及动力电池箱体产线建设项目	28,878.55	28,878.55
3	常熟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3,679.11	33,679.11
4	宜宾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54,029.41	**47,029.41**
合计		**183,814.75**	**176,814.75**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

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对构成关联交易的认购对象，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各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荣及谢祥娃，二人系夫妻关系。陈荣直接持有本公司 3,820.00 万股股票，此外通过东莞市崇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90.89 万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2.50%；谢祥娃直接持有本公司 2,930.00 万股股票，此外通过东莞市昌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84.07 万股股票，合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17.47%。陈荣与谢祥娃合计持有公司 7,124.96 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39.97%。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000.00 万股（含本数），若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数量的上限实施，则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发行前的 17,826.80 万股增加到 22,826.80 万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总股本的 31.21%。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陈荣及谢祥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方能实施。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履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程序。

八、本次发行满足《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相关规定的情况

本次发行满足《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通信设备结构件和其他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东莞储能、光伏逆变器及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广州新能源车身结构件及动力电池箱体产线建设项目”、“常熟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宜宾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生产储能与光伏逆变器金属结构件、新能源车身金属结构件及动力电池箱体，上述产品为储能、光伏逆变器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生产所需的金属结构零部件，不涉及直接生产新能源汽车整车与动力电池。

上述项目所属行业及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所属行业	产品名称
1	东莞储能、光伏逆变器及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东莞祥鑫	汽车制造业、金属制品业	储能、光伏逆变器、动力电池箱体
2	广州新能源车身结构件及动力电池箱体产线建设项目	广州祥鑫	汽车制造业	车身结构件、动力电池箱体
3	常熟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常熟祥鑫	汽车制造业	动力电池箱体
4	宜宾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宜宾祥鑫	汽车制造业	动力电池箱体

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光伏和新型储能等

新能源产业的发展，进一步增加应用于上述行业的金属结构件的需求，为公司汽车车身金属结构件及动力电池箱体、储能和光伏逆变器金属结构件产品带来发展机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旨在上述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下，加快国内外市场布局，提高公司营收规模，使公司行业地位得到提升。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规定，“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规定，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版）》规定，“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 8 个行业；“两高”项目是指“两高”行业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两高”行业或其中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工序的企业纳入“两高”企业管理。

本次募投项目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金属制品业，均不涉及直接生产新能源汽车整车与动力电池，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工序、半成品或产品均未被列入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公布的“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据此，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二）关于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关系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项目	东莞储能、光伏逆变器及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广州新能源车身结构件及动力电池箱体产线建设项目	常熟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宜宾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1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是，本项目系扩充产能，以应对下游客户需求	是，本项目系扩充产能，以应对下游客户需求	是，本项目系扩充产能，以应对下游客户需求	是，本项目系扩充产能，以应对下游客户需求
2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否	否	否	否
3 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否	否	否	否
4 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否	否	否	否
5 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否	否	否
6 其他	无	无	无	无

“东莞储能、光伏逆变器及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增加产线，大幅提高公司现有储能、光伏逆变器和动力电池箱体产能。该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产 15 万台商用逆变器、20 万台家用逆变器，54 万套动力电池箱体，上述产品为储能、光伏逆变器及新能源汽车生产所需的金属结构零部件，其中储能、光伏逆变器潜在客户包括华为、Enphase Energy，Inc.、欣旺达、亿纬锂能等，动力电池箱体潜在客户包括时代广汽、亿纬锂能等，以支撑市场快速扩张带来的产能需求。

“广州新能源车身结构件及动力电池箱体产线建设项目”拟在广州租赁厂房新建车身结构件和动力电池箱体产线，引进大批先进的生产及检测设备，提高公司现有车身结构件和动力电池箱体产品的生产能力和产品市场供应能力，该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产 20 万套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22.50 万套动力电池箱体，上述产品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生产所需的金属结构零部件，其中车身结构件潜在客户包括广汽集团等，动力电池箱体潜在客户包括时代广汽、亿纬锂能等，以实现订单快速响应与交付，满足珠三角新能源汽车市场及配套动力电池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

“常熟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在江苏常熟新建厂房、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建设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该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产 34 万套动力电

池箱体，不涉及直接生产动力电池，旨在布局华东地区市场，潜在客户包括宁德时代、孚能科技等，与区域客户协同发展。

“宜宾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拟在四川宜宾租赁厂房，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建设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该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产 59.50 万套动力电池箱体，不涉及直接生产动力电池，旨在布局西南地区市场，潜在客户包括四川时代等，与区域客户协同发展。

上述募投项目所生产产品中，储能及光伏逆变器属于公司现有“储能设备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业务，新能源车身结构件及动力电池箱体属于公司现有“新能源汽车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业务，上述项目不涉及直接生产新能源汽车整车与动力电池，报告期内，公司储能类金属结构件收入分别为 3,880.02 万元、9,321.62 万元、19,420.75 万元与 3,274.15 万元，光伏逆变器金属结构件收入分别为 11,311.79 万元、8,313.77 万元、33,480.40 万元与 16,952.43 万元，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收入分别为 32,427.10 万元、61,391.22 万元、149,807.99 万元与 33,815.01 万元，动力电池箱体结构件收入分别为 1,062.09 万元、13,495.72 万元、85,513.58 万元与 16,710.20 万元。因此，上述募投项目均系对现有业务的扩产。

综上所述，由于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光伏和新型储能等新能源产业发展速度较快，应用于上述行业的金属结构件的需求进一步增加，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系应对行业需求增加而进行的产能扩张，本次募投项目所生产产品均为现有主要产品，不涉及直接生产新能源汽车整车与动力电池，不涉及拓展新业务与新产品，符合“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176,814.75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东莞储能、光伏逆变器及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7,227.69	67,227.69
2	广州新能源车身结构件及动力电池箱体产线建设项目	28,878.55	28,878.55
3	常熟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3,679.11	33,679.11
4	宜宾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54,029.41	47,029.41
合计		**183,814.75**	**176,814.75**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东莞、广州、常熟、宜宾四地布局生产基地，通过购置数控机床加工设备、冷金属过渡焊接加工设备、钨极氩弧焊接加工设备、机器人工作站、油压机等先进生产设备及检测设备，拟建设41条动力电池箱体生产线、2条商用逆变器和家用逆变器生产线及1条车身结构件生产线，以支撑市场快速扩张带来的产能需求，优化全国产业布局，提高产品的区域市场份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产170万套动力电池箱体、15万套商用逆变器、20万套家用逆变器、20万套车身结构件的生产能力。

具体来看，“东莞储能、光伏逆变器及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产15万台商用逆变器、20万台家用逆变器，54万套动力电池箱

体，上述产品为储能、光伏逆变器及新能源汽车生产所需的金属结构零部件，其中储能、光伏逆变器潜在客户包括华为、Enphase Energy，Inc.、欣旺达、亿纬锂能等，动力电池箱体潜在客户包括时代广汽、亿纬锂能等，以扩大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广州新能源车身结构件及动力电池箱体产线建设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产 20 万套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22.50 万套动力电池箱体，上述产品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生产所需的金属结构零部件，其中车身结构件潜在客户包括广汽集团等，动力电池箱体潜在客户包括时代广汽、亿纬锂能等，以实现订单快速响应与交付，满足珠三角新能源汽车市场及配套动力电池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常熟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与“宜宾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达产后可分别实现年产 34 万套与 59.50 万套动力电池箱体，不涉及直接生产动力电池，旨在布局华东、西南地区市场，潜在客户包括宁德时代、孚能科技、四川时代等，与区域客户协同发展。

（一）东莞储能、光伏逆变器及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东莞储能、光伏逆变器及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支撑储能、光伏逆变器及动力电池箱体市场快速扩张带来的产能需求。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67,227.6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1,220.8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6,006.83** 万元，建设期为 2 年。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满足下游市场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随着国际能源局势动荡，为应对可能到来的能源危机，世界各国不断加大对新能源行业的支持力度，我国基于此发布了多项利好新能源行业的鼓励政策，推动了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迅速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数据显示，2022 年中国动力电池累计装车量为 294.6GWh，累计同比增长 90.7%，预计到 2030 年中国动力电池装机量将达到 1.35TWh。在动力电池装机量急速增长的趋势下，动力电池箱体未来市场需求不断增加。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支持下我国光伏发电行业发展迅速，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计，在 2022—2025 年，我国光伏年均新增光伏装机或将在 83GW 至 99GW 之间，预计到 2027 年我国光伏发电行业新增装机量将达到 100GW。在新建的光

伏发电项目中多使用直流系统，即将太阳电池发出的电能给蓄电池充电，通过蓄电池直接给负载供电，但由于未实现直流发电系统标准化与兼容性，导致直流电力供电无法直接进入市场，需要使用光伏逆变器进行直流电到交流电的转化。随着光伏发电技术的蓬勃发展，新建光伏发电项目日益增多，光伏逆变器市场前景广阔。同时，随着可再生能源+储能项目的日益普及，电站配储比例持续上升，据 CNESA 统计，截至 2021 年底全球已投运电力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达 209.4GW。未来，随着各国“碳中和”目标承诺时间的逐步接近，储能产业将迎来新一轮的高速发展契机。

为满足储能、光伏逆变器和动力电池箱体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本项目拟通过购置先进设备，引进高技术人才，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扩大生产规模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使公司核心竞争力稳步提升。

（2）优化产业布局，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随着近年来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及光伏行业，不断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目前国内新能源汽车及光伏行业蓬勃发展，带动了光伏逆变器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快速发展，行业竞争愈加激烈。相关生产企业需要从制造协同转变为生态联盟，与区域厂商进行协同共生，承接其相关的零配件业务，提升相关产品的品质，以此达成战略合作。公司如宁德时代、比亚迪、华为等主要客户均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生产基地布局，为更好地服务客户，达成战略协议，公司拟以区域市场为重点，优化全国产业布局，以提高产品的区域市场份额。本项目拟在广东麻涌新建厂房、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建设光伏逆变器及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旨在布局华南地区市场，与区域客户协同发展。因此，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提高光伏逆变器及动力电池箱体产品的订单响应速度，优化全国产业布局，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3）扩大产品市场份额，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在“双碳”背景下，随着国家政策的陆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呈现爆发式增长，处于新能源汽车产业上游的动力电池及其零部件产品市场规模快速扩大；光伏发电行业在政策支持下发展迅速，市场规模逐年增长，光伏逆变器的市场规模随之不断扩大。目前公司市场份额在国内外市场中尚有很大提升空间，在行业成长期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指引下，公司急需抓住机遇，加快国内外市场布局，提高公司营收规模，使公司行业地位得到提升。因此，本项目拟通过扩大车

间规模，增加产线，新增双机双卫分总成 CMT、手工 TIG 焊机、双机双卫 FDS 工作站等动力电池箱体生产设备，新增 1300T 商用逆变器下料油压机、GY2S-800 冲床、定制前处理清洗电泳及喷粉线等光伏逆变器生产设备，大幅提高公司动力电池箱体和光伏逆变器产能，以支撑市场快速扩张带来的产能需求；同时拟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加强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管控，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项目建成后，达产年可实现年产 54 万套动力电池箱体以及 15 万套商用逆变器、20 万套家用逆变器的生产能力，有利于公司扩大产品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与国家产业支持政策相一致

本项目旨在生产光伏逆变器及动力汽车电池箱体等产品，符合《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 年）》中“推动光伏基础材料、太阳能电池及部件智能制造”的要求；能够大力推动光伏产业的发展，符合《关于加强产融合作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引导智能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本项目产品为动力电池箱体等动力电池零配件，能够为动力电池生产提供充足的原材料，符合《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中“有效满足动力电池生产制造、资源回收利用的需求”。综上，良好的政策环境鼓励光伏逆变器行业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了政策保障。

（2）丰富的技术积累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技术创新能力及专业的研发人员决定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公司经过数十年的沉淀与积累至今，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目前已经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及一系列产品。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专利超过 5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具备较强的产品、技术研发能力及持续创新能力。经过研发团队的多年探索与实践，公司掌握了翻孔内攻牙技术、整体冲压成型技术、多工步级进冲压技术、超高强度钢板和铝镁合金模具成型技术、自冲铆接（SPR）技术、热融自攻丝技术（FDS）技术、拼焊板技术、CAE 模拟仿真技术等先进技术，用于光伏逆变器与动力电池箱体的生产，可满足客户对于产品的高质量要求。综上，丰富的技术积累为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

（3）优质的客户资源为项目建设提供了坚实保障

公司一直以满足客户要求为服务宗旨，重视客户关系的建立与经营，凭借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丰富的生产经验、优秀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客户服务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与广汽埃安、吉利汽车、比亚迪、宁德时代等企业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在光伏领域，公司与华为、新能安、Enphase Energy、Larsen、FENECON GmbH 等国内外知名企业保持着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为本次项目实施提供了坚实保障。

（4）完善的产品及人才管理机制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管理机制是企业规范、规则和创新的有机统一，因此科学的管理机制是企业研发目标顺利实现的保障，是企业技术创新的基础。公司以国际先进标准对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管理，建立与国际接轨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ATF 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AS9100 航空航天防卫质量管理体系，保证产品质量，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此外，公司建立了稳定的管理团队和经验丰富的研发和技术团队，通过校企合作建立完备的人才培训体系，与华南理工大学、广东工业大学、江西理工大学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保证了人才资源的稳定性，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综上，完善的产品及人才管理机制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4、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东莞储能、光伏逆变器及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增加产线，大幅提高公司现有动力电池箱体和储能、光伏逆变器产能，储能、光伏逆变器潜在客户包括华为、Enphase Energy, Inc.、欣旺达、亿纬锂能等、动力电池箱体潜在客户包括时代广汽、亿纬锂能等，以支撑市场快速扩张带来的产能需求。

5、项目整体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分两年进行投入，整体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份											
		1	2	4	6	8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勘察设计	*	*	*	*								
3	建筑施工与装修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6	竣工验收												*

6、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金额为 67,227.69 万元，投资明细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安装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与铺底流动资金等，具体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占比	是否资本性支出
1	建设投资	**51,220.86**	**76.19%**	-
1.1	工程费用	46,542.24	69.23%	是
1.1.1	建筑工程费	9,500.00	14.13%	是
1.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35,290.70	52.49%	是
1.1.3	安装费用	1,751.54	2.61%	是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39.53**	**3.33%**	是
1.3	预备费	**2,439.09**	**3.63%**	否
2	铺底流动资金	**16,006.83**	**23.81%**	否
项目总投资		**67,227.69**	**100.00%**	-

7、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祥鑫（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投资金额 67,227.69 万元，经测算，投资后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4.14%**，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8.30** 年，经济效益良好。募投项目达产后效益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达产年
营业收入	**189,880.00**
总成本费用	**173,341.43**
利润总额	**15,790.47**

所得税	**3,947.62**
净利润	**11,842.85**

（1）营业收入

本项目收入为商用逆变器、家用逆变器和动力电池箱体的销售收入，综合考虑公司 **2020-2022** 年合同中标及收入增长情况，预测募投项目正常年收入。根据投入的车间、机器设备及人员，自计算期第 4 年起，公司各项产品收入趋于稳定。经估算，项目正常年（计算期第 4 年）不含税收入 **189,880.00** 万元。

（2）总成本费用

本项目正常年外购原辅材料费 130,061.47 万元，燃料动力费 4,173.12 万元。各类外购原辅材料的价格，根据国内当前市场近期实际价格和这些价格的变化趋势确定。本项目正常年总成本费用为 **173,341.43** 万元，其中：可变成本 134,234.59 万元，固定成本 **39,106.84** 万元。正常年经营成本 **169,650.32** 万元。

（3）所得税

本项目所得税税率以 25.00%计算。

9、项目备案及审批相关情况

本项目用地位于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漳澎村。公司已取得本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189176 号）。

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编号为“2210-441900-04-01-310757”，并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东莞储能、光伏逆变器及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3〕502 号）。

本项目已通过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取得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东莞储能、光伏逆变器及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东发改节能函〔2022〕172 号）。

（二）广州新能源车身结构件及动力电池箱体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广州新能源车身结构件及动力电池箱体产线建设项目，以提高公司车身结构件和动力电池箱体产品生产能力和产品市场供应能力。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28,878.55 万元，其中

建设投资 **20,535.2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343.35** 万元，建设期为 2 年。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提高公司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

目前，我国汽车行业市场处于传统汽车动力系统占主导地位、新能源汽车加速发展的“多元化”发展时代，双碳绿色发展的背景下，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已然驶入“快车道”。据中汽协数据统计，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6.9%和 93.4%。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呈现稳步增长趋势，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维持在较高水平，现有生产各环节的生产能力得到了充分利用。随着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公司的业务量不断增加，而设备生产能力不足以影响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产能瓶颈问题凸显。本项目拟在广州租赁厂房新建车身结构件和动力电池箱体产线，引进大批先进的生产及检测设备，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和产品市场供应能力，实现订单快速响应与交付，满足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

（2）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加强公司品牌建设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通信设备结构件和其他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拥有领先的模具制造技术和精密冲压技术，能够为汽车、储能、光伏、通信、办公设备等行业的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出口欧洲、北美等 15 个国家和地区，生产及研发基地、技术—商务办事处均处于汽车产业集群中心，与广汽传祺、吉利、蔚来、中国一汽、德赛西威、宝马、华为等国内外企业成为合作伙伴，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项目建成后，达产年车身结构件、动力电池箱体生产规模分别能够达到 20 万套、22.5 万套，预计实现年营业收入 **7.17** 亿元。同时，公司拟将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高标准、高要求。综上，基于长久以来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及丰富的营销渠道，项目建设有助于提高公司产品销量，提升盈利水平，加强公司品牌形象建设。

（3）提高华南区域市场占有率，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在经济快速发展的时代大背景下，企业要想更好地生存与发展，市场无疑是不可忽略的关键因素。全球能源与环境面临严峻形势，国际金融危机对传统汽车产业带来了巨大冲击，促进了全球交通能源战略转型。随着环境保护问题逐渐被

全球关注，拥有低耗能和低污染优势的新能源汽车行业迅速崛起。汽车零部件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除总部之外，广州、常熟、天津、宁波四大生产基地也承接了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和生产。本项目拟在广州进行建设，广州生产基地主要面向华南地区及周边省市。为了提高公司在综合市场的竞争力，增加华南地区市场占有率，公司将抓住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持续扩大的市场机遇，继续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进一步扩大新能源汽车产能，促进车身结构件和动力电池箱体业务快速增长，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多项政策的落地为项目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近年来，国家各部委及行业协会陆续颁布一系列政策引导动力电池箱体制造企业健康发展，促进行业整体技术进步与产业升级。本项目主要扩能产品为轻量化车身结构件和动力电池箱体，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第十六项“汽车”中第 3 条“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范畴；本项目拟提高公司轻量化车身结构件和动力电池箱体生产能力，为新能源汽车产业蓬勃发展奠定基础，与《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大力支持发展新能源汽车”要求一致；本项目在实现轻量化车身结构件和动力电池箱体扩产的同时，根据客户需求及时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中“取得动力电池关键技术突破，全面提升安全水平”要求一致。综上，良好的政策环境鼓励轻量化车身结构件和动力电池箱体行业发展，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了政策保障。

（2）丰富的技术积累为项目建设提供支撑

技术创新能力决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公司专注于为新能源汽车行业客户提供国内领先的金属模具和零部件，不断加强自主创新的建设能力，目前已经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及一系列产品。经过多年耕耘，公司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精模奖”一等奖、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全国五金模具产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骨干企业等荣誉，拥有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汽车大型零部件模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专利超过 5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在高性能数控铣削加工技术、翻孔内攻牙技术、整体冲压成型技术等技术上

取得突破，在翻孔工艺、拉伸工艺、多工步级进冲压工艺等工艺技术取得进展。综上，在对行业内前瞻性和关键性技术进行探索的过程中，公司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丰富的技术经验及专业的研发团队为本项目建设提供支撑。

（3）完善的产品及人才管理机制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管理机制是企业规范、规则和创新的有机统一，因此科学的管理机制是企业研发目标顺利实现的保障，是企业技术创新的基础。公司以国际先进标准对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管理，建立与国际接轨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ATF 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AS9100 航空航天防卫质量管理体系，保证产品质量，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此外，公司建立了稳定的管理团队和经验丰富的研发和技术团队，通过校企合作建立完备的人才培训体系，与华南理工大学、广东工业大学、江西理工大学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保证了人才资源的稳定性，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综上，完善的产品及人才管理机制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4、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广州新能源车身结构件及动力电池箱体产线建设项目”拟在广州租赁厂房新建车身结构件和动力电池箱体产线，引进大批先进的生产及检测设备，提高公司现有车身结构件和动力电池箱体产品的生产能力和产品市场供应能力，车身结构件潜在客户包括广汽集团等，动力电池箱体潜在客户包括时代广汽、亿纬锂能等，以实现订单快速响应与交付，满足珠三角新能源汽车市场及配套动力电池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

5、项目整体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分两年进行投入，整体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装修改造工程		*	*									
3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	*	*	*	*	*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	*

6、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金额为 28,878.55 万元，投资明细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安装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与铺底流动资金等，具体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占比	是否资本性支出
1	建设投资	**20,535.20**	**71.11%**	-
1.1	工程费用	17,995.28	62.31%	是
1.1.1	建筑工程费	1,500.00	5.19%	是
1.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5,713.60	54.41%	是
1.1.3	安装费用	781.68	2.71%	是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26.86**	**5.63%**	是
1.3	预备费	**913.07**	**3.16%**	否
2	铺底流动资金	**8,343.35**	**28.89%**	否
项目总投资		**28,878.55**	**100.00%**	-

7、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祥鑫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投资金额 28,878.55 万元，经测算，投资后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4.46%**，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89** 年，经济效益良好。募投项目达产后效益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达产年
营业收入	**71,675.00**
总成本费用	**65,574.37**
利润总额	**5,795.24**
所得税	**876.26**
净利润	**4,965.45**

（1）营业收入

本项目收入为动力电池箱体和车身结构件的销售收入，综合考虑公司 **2020-2022** 年合同中标及收入增长情况，预测募投项目正常年收入。根据投入的车间、

机器设备及人员，自计算期第 3 年起，公司各项产品收入趋于稳定。经估算，项目正常年（计算期第 3 年）不含税收入 **71,675.00** 万元。

（2）总成本费用

本项目正常年外购原辅材料费 **49,891.47** 万元，燃料动力费 1,639.60 万元。各类外购原辅材料的价格，根据国内当前市场近期实际价格和这些价格的变化趋势确定。本项目正常年总成本费用为 **65,574.37** 万元，其中：可变成本 **51,531.07** 万元，固定成本 **14,043.31** 万元。正常年经营成本 **63,714.36** 万元。

（3）所得税

本项目所得税税率以 **15.00%**计算。

9、项目备案及审批相关情况

本项目用地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复苏村金荷一路华益盛厂房 2 楼、3 楼部分。本项目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通过租赁厂房实施，产权人已取得本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269806 号）。

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编号为“2210-440113-04-03-758190”，并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新能源车身结构件及动力电池箱体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番）〔2023〕15 号）。

本项目已通过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取得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新能源车身结构件及动力电池箱体产线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穗发改批〔2023〕68 号）。

（三）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与扩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常熟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与宜宾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布局华东与西南地区市场，与区域客户协同发展，提高动力电池箱体产品的订单响应速度。

常熟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33,679.1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5,523.8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155.23** 万元，建设期为 2 年。

宜宾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54,029.4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8,066.1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5,963.23** 万元，建设期为 2 年。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近年来，环境污染问题日益严重，不可再生资源日益短缺，我国在节能减排、保护环境方面不断加大监管力度，在此趋势下，新能源汽车行业迅速发展，逐渐成为汽车产业转型的主要发展方向。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进程加快的带动下，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由 2017 年的 78 万辆增长至 2022 年的 688.7 万辆。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主要零部件之一，也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数据，2022 年中国动力电池累计装车量为 294.6GWh，累计同比增长 90.7%，预计到 2030 年中国动力电池装机量将达到 1.35TWh。随着动力电池装机量的不断增长，动力电池箱体的市场需求也将不断增加，本项目拟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扩大动力电池箱体生产规模，有助于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2）优化产业布局，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随着近年来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行业，不断出台新能源支持政策，目前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蓬勃发展，带动了汽车零部件行业快速发展，行业竞争愈加激烈。优秀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从制造协同转变为生态联盟，与区域汽车厂商进行协同共生，承接其相关的零配件业务，提升相关产品的品质，以此达成战略合作。公司如宁德时代、比亚迪等主要客户均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生产基地布局，为更好地服务客户，达成战略协议，公司拟以区域市场为重点，优化全国产业布局，以提高产品的区域市场份额。本项目拟在江苏常熟新建厂房、在四川宜宾租赁厂房，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建设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旨在布局华东与西南地区市场，与区域客户协同发展。因此，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提高动力电池箱体产品的订单响应速度，优化全国产业布局，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3）扩大产品市场份额，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在“双碳”背景下，随着国家政策的陆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呈现爆发式增长，处于新能源汽车产业上游的动力电池及其零部件产品市场规模快速扩大。目前公司市场份额在国内外市场中尚有很大提升空间，在行业成长期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指引下，公司急需抓住机遇，加快国内外市场布局，提高公司营收规模，使公司行业地位得到提升。因此，本项目拟通过扩大车间规模，增加产线，

新增双机双卫分总成 CMT、手工 TIG 焊机、双机双卫 FDS 工作站等设备，大幅提高公司动力电池箱体产能，以支撑市场快速扩张带来的产能需求；同时拟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加强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管控，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项目建成后，预计常熟祥鑫可实现年产 34 万套动力电池箱体的生产能力、宜宾祥鑫可实现年产 59.50 万套动力电池箱体的生产能力，以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扩大产品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公司行业地位。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与国家产业支持政策相一致

近年来，国家各部委及行业协会陆续颁布一系列政策引导动力电池箱体制造企业健康发展，促进行业整体技术进步与产业升级。本项目主要扩能产品为动力电池箱体，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第十六项“汽车”中第 3 条“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范畴；本项目扩产产品为动力电池箱体，主要运用于新能源汽车，与《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大力支持发展新能源汽车”要求一致；本项目在实现动力电池箱体扩产的同时，根据客户需求及时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中“取得动力电池关键技术突破，全面提升安全水平”要求一致。综上，良好的政策环境鼓励动力电池箱体行业发展，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了政策保障。

（2）丰富的技术积累为项目建设奠定基础

技术创新能力及专业的研发人员决定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公司专注于新能源汽车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为汽车行业客户提供国内领先的金属模具和零部件；不断加强自主创新的建设能力，目前已经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及一系列产品。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专利超过 5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具备较强的产品、技术研发能力及持续创新能力。大量研发投入为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先进技术，如公司拥有行业内领先的 CAE 模拟仿真技术，该技术可实现产品从概念到最终设计，从电池初始箱体，经过结构优化、模态分析、挤压分析、底部球击分析等环节，实现最终箱体的模拟开发，取得研究成果，赋能生产环节。综上，公司丰富的技术积累为项目建设奠定了可执行基础。

（3）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优质的客户资源为项目建设提供保障

公司深耕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多年，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领先的研发实力，在海内外树立起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先后获得“新能安科技的优秀合作伙伴奖”、“宁德时代的供应优秀奖”、“欣旺达的潜力供应商奖”等奖项，在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目前，公司已与宁德时代、中航锂电、亿纬锂能、欣旺达、国轩高科、弗迪电池等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此外，从市场开拓方面，公司针对主导产品、重点客户及业务区域制定详细的生产计划，有利于增强现有客户黏性，拓宽未来客户规模。综上，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动力电池箱体的顺利投产提供了有力保障，有助于项目建成后的产能消化。

4、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常熟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宜宾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拟在江苏常熟新建厂房、在四川宜宾租赁厂房，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建设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旨在布局华东与西南地区市场，潜在客户包括宁德时代、孚能科技、四川时代等，与区域客户协同发展。

5、项目整体进度安排

（1）常熟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计划分两年进行投入，整体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份											
		1	2	4	6	8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勘察设计	*	*	*	*								
3	建筑施工与装修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6	竣工验收												*

（2）宜宾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本项目计划分两年进行投入，整体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装修改造工程		*	*	*	*	*						
3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	*	*	*	*	*	*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	*	*

6、项目投资概算

（1）常熟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投资金额为 33,679.11 万元，投资明细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安装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与铺底流动资金等，具体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占比	是否资本性支出
1	建设投资	**25,533.88**	**75.79%**	-
1.1	工程费用	23,216.22	68.93%	是
1.1.1	建筑工程费	5,530.88	16.42%	是
1.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6,850.80	50.03%	是
1.1.3	安装费用	834.54	2.48%	是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92.23**	**3.24%**	是
1.3	预备费	**1,215.42**	3.61%	否
2	铺底流动资金	**8,155.23**	**24.21%**	否
项目总投资		**33,679.11**	**100.00%**	**-**

（2）宜宾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本项目投资金额为 54,029.41 万元，投资明细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安装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与铺底流动资金等，具体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占比	是否资本性支出
1	建设投资	**38,066.18**	**70.45%**	-
1.1	工程费用	35,227.16	65.20%	是
1.1.1	建筑工程费	2,795.83	5.17%	是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占比	是否资本性支出
1.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30,894.60	57.18%	是
1.1.3	安装费用	1,536.73	2.84%	是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55.18	1.95%	是
1.3	预备费	1,783.84	3.30%	否
2	铺底流动资金	15,963.23	29.55%	否
项目总投资		**54,029.41**	**100.00%**	**-**

7、项目实施主体

常熟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常熟祥鑫汽配有限公司，宜宾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宜宾祥鑫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1）常熟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投资金额 33,679.11 万元，经测算，投资后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2.97%，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8.98 年，经济效益良好。募投项目达产后效益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达产年
营业收入	79,900.00
总成本费用	73,466.38
利润总额	6,107.45
所得税	916.12
净利润	5,191.33

①营业收入

本项目收入为动力电池箱体的销售收入，综合考虑公司 2020-2022 年合同中标及收入增长情况，预测募投项目正常年收入。根据投入的车间、机器设备及人员，自计算期第 4 年起，公司各项产品收入趋于稳定。经估算，项目正常年（计算期第 4 年）不含税收入 79,900.00 万元。

②总成本费用

本项目正常年外购原辅材料费 53,928.45 万元，燃料动力费 1,620.89 万元。

各类外购原辅材料的价格，根据国内当前市场近期实际价格和这些价格的变化趋势确定。本项目正常年总成本费用为 **73,466.38** 万元，其中：可变成本 55,549.34 万元，固定成本 **17,917.04** 万元。正常年经营成本 **71,797.61** 万元。

③所得税

本项目所得税税率以 15.00%计算。

（2）宜宾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本项目投资金额 54,029.41 万元，经测算，投资后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4.37%**，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8.11** 年，经济效益良好。募投项目达产后效益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达产年
营业收入	**139,825.00**
总成本费用	**127,678.52**
利润总额	**11,599.90**
所得税	**2,899.97**
净利润	**8,699.92**

①营业收入

本项目收入为动力电池箱体的销售收入，综合考虑公司 **2020-2022** 年合同中标及收入增长情况，预测募投项目正常年收入。根据投入的车间、机器设备及人员，自计算期第 3 年起，公司各项产品收入趋于稳定。经估算，项目正常年（计算期第 3 年）不含税收入 **139,825.00** 万元。

②总成本费用

本项目正常年外购原辅材料费 96,144.38 万元，燃料动力费 2,631.90 万元。各类外购原辅材料的价格，根据国内当前市场近期实际价格和这些价格的变化趋势确定。本项目正常年总成本费用为 **127,678.52** 万元，其中：可变成本 98,776.29 万元，固定成本 **28,902.23** 万元。正常年经营成本 **124,717.03** 万元。

③所得税

本项目所得税税率以 25.00%计算。

9、项目备案及审批相关情况

（1）常熟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地位于常熟市董浜镇望贤路以北、盐铁塘以东。公司已取得本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18）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0018941 号）。

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编号为“2210-320581-89-01-228184”，并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常熟祥鑫汽配有限公司常熟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81 第 0049 号）。

常熟祥鑫已就本项目向节能审查部门提交了节能审查申请材料，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项目节能审查正在办理中。

（2）宜宾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本项目用地位于宜宾市长江工业园定制厂房一期 C-13 地块 1-2 号两栋厂房。本项目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通过租赁厂房实施，产权人已取得本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川（2022）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2000706 号）。

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编号为“川投资备【2210-511599-04-01-150226】FGQB-0262 号”，并取得宜宾市翠屏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宜宾市翠屏生态环境局关于宜宾祥鑫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宜宾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环翠屏审批〔2023〕1 号）。

本项目已通过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取得宜宾市翠屏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宜宾市翠屏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宜宾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翠发改发〔2023〕118 号）。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经营管理能力，提高盈利水平，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

利益。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资产负债率水平有所降低，财务结构更趋合理，偿债能力得到加强，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随着募投项目的陆续完工和产生效益，公司有望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和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自身的行业地位。随着竞争优势的加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得到显著提升，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市场前景较好，盈利能力较强，有利于不断扩大精密冲压模具技术的领先优势，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整体价值，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运用是必要且可行的。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募集与存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第 1782 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37,68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8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9,455,2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7,667,256.9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1,787,943.08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全部到账，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衡验字【2019】0010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9,178.79
加：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543.91**
加：理财产品收益	**3,315.11**
加：赎回理财产品	**561,399.90**
减：购买理财产品	**562,599.9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3,010.48**
其中：以前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以前年度偿还银行贷款资金	-
以前年度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5,667.32**
本年度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7,343.16**
本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减：本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63.93**
2023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763.41**

注：期末余额不含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包含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和理财产品收益。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20 号《关于核准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647,005,4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 6 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6,470,054 张，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647,005,400.00 元。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止，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7,005,4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10,689,532.5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6,315,867.43 元。天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145 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3,631.59
加：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368.16
加：理财产品收益	1,968.18
加：赎回理财产品	269,60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	298,6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6,129.38
其中：以前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800.00
以前年度偿还银行贷款资金	-
以前年度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280.32
本年度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049.06
本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减：本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864.71
2023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973.84

注：期末余额不含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包含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和理财产品收益。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2019 年 10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祥鑫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常熟祥鑫汽配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11 月，公司因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更换保荐机构，与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终止了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与新聘请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1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大型精密汽车模具及汽车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祥鑫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 16,631.15 万元和“汽车部件常熟生产基地二期扩建项目”（实施主体为：常熟祥鑫汽配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 12,160.09 万元变更到“祥鑫科技新能源汽车部件研发中心

及制造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祥鑫（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共计 28,791.24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41.62%。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麻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669174949678 专门用于祥鑫科技新能源汽车部件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祥鑫（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国金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储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专户用途	账户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693872387386	69,178.79	**1,469.9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总账户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10100101635545	-	**4,636.95**	汽车部件常熟生产基地二期扩建项目	常熟祥鑫汽配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2150078801500001089	-	**1,115.71**	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祥鑫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	669172457770	-	**[注]**	大型精密汽车模具及汽车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麻涌支行	669174949678	-	**6,540.77**	祥鑫科技新能源汽车部件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	祥鑫（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69,178.79**	**13,763.41**	-	-

注：祥鑫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69172457770 因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完毕，该账户已注销。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 12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祥鑫（宁波）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

资金存放账户及用途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储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专户用途	账户名称
兴业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395020100100194910	63,631.59	**2,902.68**	祥鑫科技大型高品质精密汽车模具及零部件技改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东莞分行长安支行	574907542710668	-	**2,071.15**	宁波祥鑫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祥鑫（宁波）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合计		**63,631.59**	**4,973.84**	-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发行费用）：69,178.7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53,010.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28,791.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41.6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3,010.48** 2019 年：10,398.68 2020 年：5,492.70 2021 年：10,832.86 **2022 年：18,943.08** **2023 年 1-3 月：7,343.1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大型精密汽车模具及汽车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大型精密汽车模具及汽车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6,631.15	20,000.00	**20,348.60**	36,631.15	20,000.00	**20,348.60**	**348.60** [注 1]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汽车部件常熟	汽车部件常熟	22,160.09	10,000.00	**5,569.54**	22,160.09	10,000.00	**5,569.5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基地二期扩建项目	生产基地二期扩建项目								
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387.55	10,387.55	**4,073.85**	10,387.55	10,387.55	**4,073.85**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2]
	祥鑫科技新能源汽车部件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		28,791.24	**23,018.49**		28,791.24	**23,018.49**		2024 年 1 月 31 日
合计		**69,178.79**	**69,178.79**	**53,010.48**	**69,178.79**	**69,178.79**	**53,010.48**	**348.60**	

注 1：实际投资总额较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增加 **348.60** 万元，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

注 2：**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因受近年大环境影响、行业内整体市场需求变化等影响，项目所涉及的生产厂房装修和新生产线产能扩建实施进度有所放缓，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市场发展前景，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经过谨慎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决定将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募投项目之“汽车部件常熟生产基地二期扩建项目”和“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发行费用）：63,631.5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6,129.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6,129.37** 2020 年：1,048.84 2021 年：18,785.44 **2022 年：5,246.03** **2023 年 1-3 月：1,049.0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宁波祥鑫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宁波祥鑫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1,717.96	31,717.96	**10,427.75**	31,717.96	31,717.96	**10,427.7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祥鑫科技大型	祥鑫科技大型	22,182.58	22,182.58	**4,901.62**	22,182.58	22,182.58	**4,901.62**		2023 年 11 月 30 日

高品质精密汽车模具及零部件技改项目	高品质精密汽车模具及零部件技改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合计		**64,700.54**	**64,700.54**	**26,129.37**	**64,700.54**	**64,700.54**	**26,129.37**		

注 1：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因受近年大环境影响、行业内整体市场需求变化等影响，项目所涉及的生产厂房装修和新生产线产能扩建实施进度有所放缓，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市场发展前景，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经过谨慎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决定将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宁波祥鑫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1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大型精密汽车模具及汽车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祥鑫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 16,631.15 万元和“汽车部件常熟生产基地二期扩建项目”（实施主体为：常熟祥鑫汽配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 12,160.09 万元变更到“祥鑫科技新能源汽车部件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祥鑫（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共计 28,791.24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41.62%。

变更原因：根据新能源汽车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以及公司的产能布局规划，为更好地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优先投资建设“祥鑫科技新能源汽车部件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将有助于公司突破产能瓶颈，增强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市场和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市场的开发以及业务拓展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营收规模，抓取更多利润，为未来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4、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9,131.36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245.44 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天衡专字（2019）01339 号报告。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23.1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天衡专字（2020）02103 号报告。

5、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 5.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 2019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方式为投资理财，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理财品种。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 5.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 2020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方式为投资理财，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理财品种。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 2021 年 11 月 13 日公司 2021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方式为投资理财，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投资理财品种。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收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3月		
1、大型精密汽车模具及汽车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注1]	营业收入：7,138.09 净利润：-521.34	营业收入：33,129.88 净利润：-823.15	营业收入：97,957.59 净利润：5,528.36	**营业收入：27,615.90 净利润：1,906.23**	营业收入：165,841.46 净利润：6,090.10	[注1]
2、汽车部件常熟生产基地二期扩建项目	不适用	[注2]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3、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收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4、祥鑫科技新能源汽车部件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	不适用	[注 3]	不适用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大型精密汽车模具及汽车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承诺收益：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第 3 年达产 50.00%，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第 4 年实现全部达产。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74,042.08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 9,844.13 万元。项目实现全部达产的时间为 2022 年，**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97,957.59 万元，净利润 5,528.36 万元，营业收入超出项目预计收入 32.30%，净利润未满足设定指标，主要原因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越发激烈，产品工艺日趋成熟，客户可供选择的合格供应商更多，产品价格和毛利逐年下降。2023 年度尚未结束，无法判断收益实现情况；**

注 2：汽车部件常熟生产基地二期扩建项目承诺收益：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第 3 年达产 50.00%，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第 4 年实现全部达产。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65,084.03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 6,573.72 万元。**2022 年 11 月，公司将项目建设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原因见“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注 3：祥鑫科技新能源汽车部件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承诺收益：**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本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100,000.00 万元调整为 28,791.24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预计于 2024 年 1 月建设完成，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60,000.00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 6,011.91 万元。**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收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1、祥鑫科技大型高品质精密汽车模具及零部件技改项目	不适用	[注 1]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2、宁波祥鑫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注 2]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3、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祥鑫科技大型高品质精密汽车模具及零部件技改项目承诺收益：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预计 2023 年 11 月建设完成，本项目达产后年均营业收入为 26,191.86 万元；

注 2：宁波祥鑫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承诺收益：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预计 2022 年 11 月建设完成。2022 年 11 月，公司将项目建设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原因见“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本项目达产后年均营业收入为 63,529.26 万元。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前次募集的资金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部分，其效益体现在公司总体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天衡专字（2023）01008 号）”《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结论为：“祥鑫科技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祥鑫科技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东莞储能、光伏逆变器及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广州新能源车身结构件及动力电池箱体产线建设项目”、“常熟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宜宾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上述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不涉及对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的整合，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方向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主营业务或者对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荣及谢祥娃，二人系夫妻关系。陈荣直接持有本公司 3,820.00 万股股票，此外通过东莞市崇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90.89 万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2.50%；谢祥娃直接持有本公司 2,930.00 万股股票，此外通过东莞市昌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84.07 万股股票，合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17.47%。陈荣与谢祥娃合计持有公司 7,124.96 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39.97%。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000.00 万股（含本数），若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数量的上限实施，则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发行前的 17,826.80 万股增加到 22,826.80 万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总股本的 31.21%。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陈荣及谢祥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未确定发行对象，

本公司是否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本公司是否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募投项目通过租赁厂房实施的风险

为保证本次募投项目顺利推进，公司通过租赁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的生产性厂房实施“广州新能源车身结构件及动力电池箱体产线建设项目”及位于宜宾市翠屏区的生产性厂房实施“宜宾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公司已与相关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合同》。

1、租赁厂房无法按期取得相关权证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的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及宜宾市翠屏区的厂房已基本建设完毕，正在办理相关验收手续。产权人已取得租赁厂房所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合法持有该土地的使用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产权人已就租赁厂房的建设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法定许可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预计产权人办理募投项目所涉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鉴于募投项目租赁的厂房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未来若因意外情况导致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可能对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和实施进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2、租赁到期无法续约、搬迁的风险

尽管公司与各出租方已在《租赁合同》中有“在同等条件下，承租方享有优先承租权”等约定，但如在租赁期届满时双方未达成续租约定的，募投项目实施场所存在搬迁的风险，将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一定影响。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东莞储能、光伏逆变器及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广州新能源车身结构件及动力电池箱体产线建设项目”“常熟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及“宜宾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合计新增170万套动力电池箱体、15万套商用逆变器、20万套家用逆变器、20万套车身结构件产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在建拟建产能（含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扩产规模情况如下：

项目	光伏及储能逆变器结构件	汽车结构件	动力电池箱体结构件
现有产能①	18.00 万台	115,000.00 万件	35.00 万套
本次募投项目扩产产能②	35.00 万台	2,000.00 万件[注]	170.00 万套
其他在建及拟建产能③	-	55,850.00 万件	22.50 万套
全部在建及拟建产能④=②+③	35.00 万台	57,850.00 万件	192.50 万套
本次募投项目扩产比例⑤=②/①	1.94	0.02	4.86
在建及拟建产能（含本次募投项目）扩产比例④/①	1.94	0.50	5.50

注：本次募投项目“广州新能源车身结构件及动力电池箱体产线建设项目”包含年产 20 万套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产能。每套车身结构件由多个组件或者总成件构成，根据客户产品不同可包含数十至数百件冲压件。为使数据具有可比性，已将本次募投项目 20 万套汽车结构件产能近似折合成 2,000 万件汽车结构件。

截至 2023 年 4 月末，公司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动力电池箱体、光伏及储能逆变器产品在手订单累计金额为 121,632.94 万元，主要客户包括华为、广汽集团、宁德时代等；基于现有及目前规划产能的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动力电池箱体、光伏及储能逆变器产品意向性订单金额分别约为 45 亿元、99 亿元、15 亿元，统计口径为与客户的合作协议或已取得中标或定点通知的项目，预计在未来 1-7 年逐步实现销售收入。

虽然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市场拓展和新增产能消化吸收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一定的市场基础，在手订单及意向性订单储备情况良好，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市场和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如果市场需求、技术方向等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导致产能闲置，进而将直接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指标	东莞储能、	广州新能源	常熟动力电	宜宾动力电

	光伏逆变器及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车身结构件及动力电池箱体产线建设项目	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池箱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达产年份销售收入（万元）	189,880.00	71,675.00	79,900.00	139,825.00
达产年份利润总额（万元）	15,790.47	5,795.24	6,107.45	11,599.90
达产年份预计毛利率	18.22%	18.15%	18.56%	18.43%
内部收益率（税后）	14.14%	14.46%	12.97%	14.37%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8.30	7.89	8.98	8.11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测算系基于公司历史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行业发展状况所作出的预测，未来是否与预期一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对项目的可行性作出了充分论证、对经济效益测算进行了审慎分析，但如果未来新能源车身结构件、光伏及储能逆变器与动力电池结构件市场环境或技术路线出现重大变革，竞争格局、市场需求及产品价格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可能面临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四）新增折旧费用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折旧及摊销费用将随固定资产规模增长而增加。项目测算期内，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量化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T+1	T+2	T+3 至 T+5	T+6	T+7 至 T+9	T+10	T+11	T+12
项目新增折旧摊销	5,712.00	9,955.68	12,217.30	11,010.52	10,181.38	9,834.55	6,269.56	3,047.83
项目增量营业收入	79,271.25	224,262.06	392,854.00-481,280.00	481,280.00	481,280.00	481,280.00	481,280.00	481,280.00
项目增量净利润	3,700.44	15,988.24	25,722.88-29,240.57	30,076.12	30,631.54-30,699.55	30,882.89	33,635.12	36,089.38
新增折旧占增量营业收入的比例	7.21%	4.44%	2.54%-3.11%	2.29%	2.12%	2.04%	1.30%	0.63%
新增折旧摊销占增量净利润的比例	154.36%	62.27%	41.78%-47.50%	36.61%	33.16%-33.24%	31.84%	18.64%	8.45%
公司当前营业收入	428,946.83	428,946.83	428,946.83	428,946.83	428,946.83	428,946.83	428,946.83	428,946.83
公司当前净利润	25,549.78	25,549.78	25,549.78	25,549.78	25,549.78	25,549.78	25,549.78	25,549.78
项目增量后营业收入	508,218.08	653,208.89	821,800.83-910,226.83	910,226.83	910,226.83	910,226.83	910,226.83	910,226.83
项目增量后净利润	29,250.22	41,538.02	51,272.66-54,790.35	55,625.90	56,181.32-56,249.33	56,432.67	59,184.90	61,639.16
新增折旧摊销占增量后营业收入的比例	1.12%	1.52%	1.49%-1.34%	1.21%	1.12%	1.08%	0.69%	0.33%

序号	T+1	T+2	T+3 至 T+5	T+6	T+7 至 T+9	T+10	T+11	T+12
新增折旧摊销占增量后净利润的比例	19.53%	23.97%	23.83%-22.30%	19.79%	18.12%-17.48%	17.43%	10.59%	4.94%

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市场调查及可行性论证，预计本次募投项目实现的利润规模以及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增长能够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但鉴于相关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能爬坡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未来行业发展趋势、下游客户需求以及市场竞争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在本次募投项目对公司经营整体促进作用体现之前，公司存在因折旧或摊销增加而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一）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方能实施。能否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审核通过和同意注册批复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募集资金不足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时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走势、公司股价变动以及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存在募集资金不足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宏观经济及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通信设备结构件和其他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可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燃油汽车、动力电池、储能和光伏设备、通信设备、办公设备等领域。

公司下游行业和客户的需求易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在经济不景气时，新能源汽车、燃油汽车、动力电池、储能和光伏设备、通信设备、办公设备等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均可能出现下滑，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相关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铝材等金属材料，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

假设除原材料价格以外的其他因素均不发生变化，以2022年财务数据为基准，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5%、±10%、±20%和±30%对公司毛利率和净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	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万元）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净利润（万元）	净利润变动（万元）	净利润变动比例
-30%	167,436.80	33.31%	17.00%	86,544.61	60,994.83	238.73%
-20%	191,356.34	27.64%	11.34%	66,213.00	40,663.22	159.15%
-10%	215,275.88	21.98%	5.67%	45,881.39	20,331.61	79.58%
-5%	227,235.65	19.14%	2.83%	35,715.58	10,165.81	39.79%
0	239,195.42	16.31%	-	25,549.78	-	-
5%	251,155.19	13.47%	-2.83%	15,383.97	-10,165.81	-39.79%
10%	263,114.97	10.64%	-5.67%	5,218.17	-20,331.61	-79.58%
12.57%（盈亏平衡点）	269,253.99	9.18%	-7.12%	-	-25,549.78	-100.00%
20%	287,034.51	4.97%	-11.34%	-15,113.45	-40,663.22	-159.15%
30%	310,954.05	-0.70%	-17.00%	-35,445.06	-60,994.83	-238.73%

注：上表原材料成本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按15%企业所得税率测算。

根据测算，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平均价格每上涨 5%，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约 2.83 个百分点，净利润下降 39.79%。当公司原材料成本上涨12.57%时，此时净利润为零，达到盈亏平衡点。公司在盈亏平衡点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9.18%，较原材料价格未波动前的毛利率减少7.12个百分点。

近年来国际国内钢材价格、铝材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相应波动。虽然公司实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继续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影响及时传导到下游市场，

将会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2、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14,860.12	428,946.83	80.93%	237,077.34	28.89%	183,938.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05.12	25,657.92	300.38%	6,408.34	-60.34%	16,16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34.62	23,900.88	573.50%	3,548.74	-74.78%	14,069.84

如上表所示，尽管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但受毛利率及期间费用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净利润波动较大。

公司未来的发展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下游市场需求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自身的技术创新、市场开拓、成本费用控制情况等内部因素综合影响，若未来经济形势、相关行业政策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业绩指标出现波动或者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3、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00%、15.60%、16.31%和 16.80%，存在一定波动。公司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原材料成本、销售价格、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影响，若未来影响公司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4、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1,872.46 万元、80,588.04 万元、124,133.32 万元和 121,140.6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77%、28.60%、31.41%和 30.74%，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存货规模呈上升趋势。未来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竞争、市场需求变化以及产品价格波动等多方面的影响，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存货跌价增加的风险。

5、预付款项增长较快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增加较快，国内外钢材价格、铝材价格波动幅度较

大，为确保原材料供应稳定，不影响生产经营，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交付排期，提前预付部分材料采购款锁定价格，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对部分供应商预付款项增加较多。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为 14,737.45 万元。如果供应商经营状况或财务状况不佳，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则公司面临预付款项难以收回的风险。

（三）前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未达预期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大型精密汽车模具及汽车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000.00	20,348.60	101.74%	2020-11-30
	汽车部件常熟生产基地二期扩建项目	10,000.00	5,569.54	55.70%	2023-12-31
	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387.55	4,073.85	39.22%	2023-12-31
	祥鑫科技新能源汽车部件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	28,791.24	23,018.49	79.95%	2024-1-31
	合计	69,178.79	53,010.48	76.63%	-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宁波祥鑫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1,717.96	10,427.75	32.88%	2023-12-31
	祥鑫科技大型高品质精密汽车模具及零部件技改项目	22,182.58	4,901.62	22.10%	2023-11-30
	补充流动资金	10,800.00	10,800.00	100.00%	不适用
	合计	64,700.54	26,129.37	40.39%	-

如上表所示，“汽车部件常熟生产基地二期扩建项目”、“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宁波祥鑫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祥鑫科技大型高品质精密汽车模具及零部件技改项目”等 4 个前募项目资金使用比例较低，建设进度相对较为缓慢，主要受客户需求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变化等影响导致项目建设及投资进度较预期有所延迟。

除了“广州新能源车身结构件及动力电池箱体产线建设项目”生产的新能源车身结构件外，其他本次募投项目及拟生产产品均用于生产动力电池箱体及储能和光伏逆变器金属结构件产品，与前次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合。前次募投项目的

产品市场前景、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项目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未来将按照使用计划持续投入。但未来若相关项目建设过程中行业发展趋势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客户需求出现重大波动，公司面临前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未达预期的风险，可能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最终投产时间。

（四）现有厂房租赁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的部分生产性厂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且相关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

上述生产性厂房，租赁期满前若出租方提前终止合同、租赁期满后若不能通过续租、自建等途径解决后续生产场地及厂房，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生产性厂房还存在因产权瑕疵不能继续租赁的风险。

（五）股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样也受到全球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国内外政治形势、经济周期波动、通货膨胀、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重大自然灾害的发生、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股票价格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

（六）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由于募集资金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从项目建成投产到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未来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提示投资者，公司虽然为此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陈 荣　　谢祥娃　　陈振海

刘 伟　　黄奕鹏　　汤 勇

王承忠

全体监事：

张端阳　　李姗　　高大辉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谢洪鑫　　李燕红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05月 18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　荣　　谢祥娃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18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杨万奇

保荐代表人：

赵简明　　戴光辉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18日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18 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庄浩佳

苏佳玮

黄 茜

2019年5月18日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林

金 炜

陶庆武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郭澳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05 月 18 日

七、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巩固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通信设备结构件和其他精密金属结构件领域的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自公司成立以来，经过十余年的努力，公司已拥有领先的模具制造技术和精密冲压技术，能够为汽车、储能、光伏、通信、办公设备等行业的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继续贯彻落实既定的发展战略，积极把握市场机遇，聚焦金属结构件产业，结合市场需求在细分领域开发具有产品竞争力的产品，不断完善和优化产品结构。公司将发挥在技术和人才储备、完整的产品结构、业内较高美誉度等方面的优势积极拓展新客户；同时继续保持与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厂商、动力电池厂商、储能及光伏及通信设备制造商的深入合作，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保持并巩固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并最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对股东的回报水平。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尽快实现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在国家政策大力推动“碳中和”的时代背景下，公司积极顺应宏观政策的变化，抓住我国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的红利期，制定的募投项目“东莞储能、光伏逆变器及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广州新能源车身结构件及动力电池箱体产线建设项目”、“常熟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宜宾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是公司实现新能源产业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将在推动公司技术持续创新、产业创新和提升经营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5、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的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存管银行、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6、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相关主体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出具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荣、谢祥娃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7 月 18 日